

外國消費者保護法

第一輯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編印

序言

消費者保護涉及層面非常廣泛，涵蓋每一個人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消費者保護法是保障消費生活之基本法，攸關全體國民生活福利。對於消費者保護工作，我國已逐步推動，歷經個別立法保護時期及消費者保護方案時期，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後，即正式進入「消費者保護法」時期。

值此保障消費者之思想已蔚為世界潮流之際，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制定公布施行，已為我國法制建設及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對於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有其正面意義。鑑於消費者保護法為一嶄新的法律領域，為健全我國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本會業已函請外交部轉請駐外單位代為蒐集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並正逐步將所蒐集的外國消費者保護法規進行翻譯工作，彙編為外國消費者保護法選輯，作為進一步瞭解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及比較研究之參考資料。

本書為本會翻譯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一輯，內容包括亞洲地區的香港、韓國、新加坡及歐洲地區的瑞典，共計八種法規，除中文翻譯外，並附錄其原文本或英譯本，以便利對照參閱。

本選輯之中譯本部分，係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翻譯，謹此敘明，並致謝忱。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

目錄

壹 亞洲地區

一、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1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法	13
三、韓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令	33
四、新加坡消費者保護法	49

貳 歐洲地區

一、瑞典消費者銷售法	65
二、瑞典行銷法	81
三、瑞典消費者保險法	87
四、瑞典送達到戶銷售法	101

附 錄 （外國法規之原文或英譯本）

一、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Consumer Council Ordinance (英文本)	105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s Protection Act (英譯本)	119
三、韓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令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Consumers Protection Act (英譯本)	143
四、新加坡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Protection (Trade Descriptions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Act (英文本)	163
五、瑞典消費者銷售法 The Consumer Sales Act (英譯本)	183
六、瑞典行銷法 The Marketing Practices Act (英譯本)	203
七、瑞典消費者保險法 The Consumer Insurance Act (英譯本)	211
八、瑞典送達到戶銷售法 The Door-to-Door Sales Act (英譯本)	229

壹、亞洲地區

一、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二一六章)

本條例旨在將消費者委員會成立為法人團體，制定其職務及權力，規定委員會之委員與僱員毋須對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之行為及疏失負個人責任，並對有關事項加以規定。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部 總則

第一條 (簡稱)

本條例定名為消費者委員會條例。

第二條 (釋義)

除上下文另有其他定義者外，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會」指按本條例第三條第1項規定而成立法人團體之消費者委員會；

「財政年度」指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

「委員」指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部 消費者委員會組成法人團體及權力

第三條 (消費者委員會組成法人團體)

1 於本條例開始施行時所存在之消費者委員會茲成立為法人團體，由該委員會當屆委員組成。

2 委員會為永久性之繼續組織，設有團體印章，能提出控訴及被控訴，並能為及接受如其他法人團體依法得為及接受之一切其他行為及情事。

3 委員會之英文名稱為「Consumer Council」。

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

1 委員會之職務，係以下列方法保障及促進商品與服務之消費者及不動產購買人、抵押人及承租人之利益：

(1) 搜集、接受及發佈有關商品，服務及不動產之資料；

(2) 接受及調查消費者所提有關商品與服務，及購買人、抵押人及承租人所提有關不動產之投訴，並向彼等提供意見；

- (3) 根據所得之資料而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包括向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意見；
 - (4) 鼓勵商業及專業協會制訂業務守則，以規範其所屬會員之活動；
 - (5) 執行總督事先批准之其他職務。
- 2 總督可向委員會發出通知書，聲明任何商品、服務或不動產或任何類別之商品、服務或不動產不屬於本條第1項所述之委員會之職務範圍。
- 3 本條第1項及第五條第2項第(3)款所稱之「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
- (1) 由下列機構提供之商品與服務：
 - < 1 > 政府、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或（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三十九號第六十條）
 - < 2 > 附表所列團體；或
 - (2) 依本條第2項所聲明之標的商品及服務。
- 4 總督得於公報刊公告命令，修訂附表（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九二年第五號第二條）

第五條（委員會之權力）

- 1 委員會得採取任何合理之必要行動，以執行其職務。
- 2 在不限制本條第1項之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可採取下列措施以執行其職務：
- (1) 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取得、持有及處置各種類之動產及不動產；
 - (2) 訂立任何契約；
 - (3) 測試及檢查商品與服務及查驗不動產。（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九二年第五號第三條）
 - (4) 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製作或分發有關消費者利益之任何出版物。
 - (5) 與任何其他人聯合或合作從事依本條例規定得進行之任何事項，或贊助任何人從事行該事項；
 - (6) 收取由委員會提供之設備或服務之使用費；
 - (7) 經總督之事先批准，得加入或附屬於任何有關消費者事務之國際性組織。

第六條（委員會之成員）

- 1 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1) 主席一名，由總督任命，任期不得逾兩年；
 - (2) 副主席一名，由總督任命，任期不得逾兩年；（已更換，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二條）

- (3) 委員二十名以下，全由總督任命，任期不得逾兩年；(已更換，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九年第二十八號第二條)
- 2 主席、副主席及依據本條第1項第(3)款任命之其他委員，於其各自任期屆滿後可再獲任命。(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二條)
- 3 主席、副主席及依據本條第1項第(3)款任命之其他委員，得隨時：
(1) 以書面通知向總督辭職；或
(2) 因永久無能力執行職務或其他充分理由而遭總督撤職；
一經辭職或撤職，其任期即視為屆滿。(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二條)
- 4 如主席、副主席及依據本條第1項第(3)款任命之其他委員在任何期間內暫時無能力執行職務或因其他原因而暫不能執行職務，總督得任命其他人於此期間內代理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之職務，而該人所具之權利、權力、職責或義務與本條第1項規定獲任命者相同。(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二條)
- 5 (已更換，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二條)
- 6 依據第3項或第4項之規定，就任何無能力執行職務之情事或任何原因是否存在，或無能力執行職務之情事是否屬暫時性或永久性或任何原因是否充份等有疑義時，總督對此等疑義所作決定應屬最終決定。

第七條 (委員會之會議)

- 1 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得由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不時指定之。
- 2 下開程序規定適用於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依據該等規定委員會得制定其會議程序：
(1) 法定人數為十一人；(已更換，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九年第二十八號第三條，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九二年第五號第四條)
(2) 會議由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缺席)主持，如兩者均缺席或依據第九條第(3)款規定喪失資格，出席會議之委員得指派其中一名主持會議；
(3) 所有問題均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以多數票取決；
(4)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之委員除原有一票外，尚可另投決定性一票。
(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三條)

第八條 (下屬委員會)

- 1 委員會得指派下屬委員會，亦得授權其下屬委員會行使及執行其權力及職

務，惟授權之權力不在此限。

2 非屬委員會之委員，可獲任命為下屬委員會委員。

3 除因委員會授權條件之限制外，各下屬委員會：

- (1) 得行使及執行被授予權力及職務，其效力與委員會所行使及執行者相同；
- (2) 除能提出反證者外，應推定係依據授權條件行事；
- (3) 得制定會議程序。

第九條（委員個人利益之公開）

委員會或其任何下屬委員會之委員，如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之任何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其個人商業利益，而該利益乃高於其身為公眾之一份子所得利益時，則應

- (1) 在會議上公開其個人利益之性質；
- (2) 公開之事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 (3) 如公開個人利益之委員為會議主席，其應於討論進行期間暫停主席之職；
- (4) 該委員（包括依據第（3）款規定暫停主席之職者）應於會議主席之要求下於討論進行期間退出會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涉及其個人商業利益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在確定法定人數時列入計算人數之內，惟如會議主席另有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職員及顧問之選任）

- 1 在本條第 4 項規定範圍內，委員會得選任一人為總幹事。（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四條）
- 2 委員會得選任其認為適當之其他職員，並在本條第 4 項規定範圍內，決定有關其薪酬及僱用或任命條件之事宜。
- 3 委員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法及條件聘用技術及專業顧問為委員會服務。
- 4 關於下列事項，委員會須事先獲得總督之批准：
 - (1) 依據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所提出之選任及其僱用條件；
 - (2) 將總幹事予以停職或解僱；
 - (3) 釐定適用於總幹事及所有其他職員或各類職員之薪酬或薪級（包括津貼及其他金錢上之福利）與僱用條件，以及任何調整。（已修訂，見香港法例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號第四條）
- 5 委員會之職員，必須依據本條第 4 項之規定獲總督批准，並適用於該職員之薪酬或薪級僱用條件而受僱。

第十一條（委員會之文件）

- 1 委員會可製作及簽署有助或有利於行使及執行其權力、職務及職責之所有文件。
- 2 凡在任何文件上加蓋委員會印章，均須：
 - (1) 經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及
 - (2) 由任何兩名經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就蓋用委員會印章事而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之委員，在該文件上簽署，以資證實。
 - (3) 除能提出反證外，凡稱經正式簽立，並加蓋委員會印章之文件，均視為完成簽署之文件。
 - (4) 任何合約或文件，如由非屬法人團體之人訂定或簽署，則無須採用契據形式者，得由任何就該事項獲得委員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人代表委員會訂立或簽署。

第三部 財務

第十二條（委員會之基金來源）

- 1 總督可批准從立法局撥作資助委員會之款項中，將其認為適當之數額給予委員會。
- 2 委員會之基金來源包括：
 - (1) 委員會依據本條第 1 項規定收受之所有款項；
 - (2) 以捐款、繳費、訂閱費、租金及利息等形式付予委員會之款項；
 - (3) 委員會因其職務而收受之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累積之收益。

第十三條（借款之權力）

經財政司之批准，委員會得借款或以其他方法籌募款項，並得以其所有或部份財產設定抵押。

第十四條（資金之投資）

委員會無須即用之一切款項，均應：

- (1) 存入財政司於一般或任何特別情形下所認可之銀行或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帳戶。
- (2) 運用於財政司所批准之其他投資。

第十五條（收支預算）

委員會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內通過下一財政年度之收支預算，並於財政司指定日期之前，將該收支預算連同該委員會下一財政年度之活動方案呈交總督批准。

第十六條（帳目、審計及年報）

- 1 委員會須保存正確之帳目及有關之紀錄，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

財政司准許之更長期間內編製委員會結算表，結算表應包括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

2 委員會須依據本條第 3 項規定選任審計師一名，該審計師有權在任何時間查閱委員會之所有帳簿、單據及其他財務紀錄，並於其認為恰當時，要求提供任何有關上述文件之資訊及解釋。

3 委員會依據本條第 2 項規定而擬作之選任，應事先獲得財政司之批准。

4 審計師須在實際可行情形下儘速查閱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帳目，並就該等帳目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5 委員會須於接獲審計師就某一財政年度之帳目所作之報告後三個月內或財政司准許之更長期間內，向總督呈交下列文件：

- (1) 委員會就該年度內之事務報告書；
- (2) 該年度之帳目副本；及
- (3) 審計師所作之帳目報告書。

總督應著令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局審議。

第四部 一般規定

第十七條（委員會非為政府之機構或代理人）

委員會並非政府之機構或其代理人，不能享有政府之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第十八條（總督得發出指示）

1 總督如認為應公眾利益所需，可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之規定而行使及執行其權力、職務及職責等事宜，向委員會發出其認為適當之一般或特別指示。

2 凡依據本條第 1 項所發出之指示，委員會均須遵守。

第十九條（委員會及其下屬委員會委員之保障）

1 委員會或其任何下屬委員會之委員或僱員，均毋須因：

- (1) 委員會；或
- (2) 委員會之任何下屬委員會於忠誠執行委員會職務時所作為或不作為而負任何個人責任。

2 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之委員及僱員因前項規定所獲得之保障得不影響委員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條（廣告內不得聲明或暗示已獲委員會認可）

1 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為促銷或貶抑任何商品、服務或不動產，或提昇任何人形象而刊登或著令刊登任何廣告，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引

述：

- (1) 委員會；
- (2) 委員會之下屬委員會、委員、代理人或僱員；
- (3) 委員會之出版物或委員會自行或由其代理人執行之試驗或調查結果；或
- (4) 委員會公布之任何其他資料。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即屬違法，應處以罰款十萬元。

3 在本條第 1 項所稱，「廣告」係指具有下列性質之一，以書面寫出或以口頭讀出之字句，或任何圖畫、製圖、視像、形象或物品；

- (1) 出現於任何刊物；或
- (2) 以任何其他方式引起公眾或部分公眾注意者。(已申換，見香港法例一九九二年第五號第五條)

第二十一條 (過渡性條文)

1 所有授予或本條例開始施行時屬於消費者委員會之任何種類財產，不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應自本條例開始施行之日起授予或屬於已成立法人團體之委員會，毋須再作保證。

2 消費者委員會自本條例開始施行時起所有之義務及責任，均由已成立法人團體之委員會承受之。

3 消費者委員會於本條例施行前已著手進行或於其授權下進行之任何事項，得由已成立法人團體之委員會繼續進行及完成。

4 為執行本條例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獲選任為消費者委員會之主席、總幹事或委員之人士，自本條例施行時起，即按照其任命條件成為委員會之主席、總幹事或委員。

5 除本條例第二條之「財政年度」之定義另有規定者外，由本條例施行之日起至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應視為一財政年度。

6 依據本條規定移轉財產者，均毋須繳付印花稅。

【條例第四條】

附表

(各公司中譯名稱請自行查對填入)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法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第三九二一號法令全文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保護消費者之基本權益，爰規範國家、地方政府及事業之職責與消費者及消費者團體之角色，進而為制定廣泛促進消費者保護措施所必須之基本事項，以期達到消費生活之提升與合理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定義）

本法用辭解釋如下：

- 一、稱「事業」者，指製造（包括加工與包裝，以下亦同）、輸入、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者。
- 二、稱「消費者」者，指為消費生活而使用或利用事業所提供之商品及勞務者，或經大統領令所規定者。
- 三、稱「消費者團體」者，指為維護及增進消費者權益，由消費者組織之團體。

第三條（消費者之基本權利）

消費者為自身之安全與權益，應享有下列權利：

- 一、接受生命、身體及財產方面之保護，以免遭所有商品及勞務所致之任何危害之權利。
- 二、接受提供有關選擇商品與勞務所必須之知識與情報之權利。
- 三、使用或利用商品與勞務時，有自由選擇交易對象、購買地點、價格、交易條件等之權利。
- 四、對於影響其消費生活之國家與地方政府之政策及事業之業務活動等，有反映意見之權利。
- 五、對於因使用或利用商品與勞務所受損害，有依據迅速、公正之手續，接受適當補償之權利。
- 六、為實現合理消費生活，有接受必要教育之權利。
- 七、為維護消費者自身之權益，有自行組織團體，透過該組織活動之權利。

第四條（消費者之角色）

消費者為增進自身之安全與權益而獲取必要之知識同時，應自主、合理地行

動，在消費生活之提升與合理化方面，扮演積極之角色。

第二章 國家與地方政府之職責等

第五條（國家與地方政府之職責）

為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消費者基本權利得以實現，國家與地方政府負有下列義務：

- 一、制定有關法令。
- 二、維持必要之行政組織，並改善該組織之運作。
- 三、建立與實施必要之政策。
- 四、支援與獎勵健全之消費者組織活動。

第六條（危害之預防）

- 一、中央行政主管機關為防止其所主管之商品與勞務所致之消費者生命、身體與財產上之危害，應就下列事項擬訂標準，供事業遵守：
 - （一）商品與勞務之重要內容，例如成份、含量、結構等。
 - （二）有關使用或利用商品之需要標示之內容與方法。例如指示事項、警告等等。
 - （三）防止危害發生之其他必要事項。
- 二、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制訂或變更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之。
- 三、中央行政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審查或調查事業是否遵守第一項所稱有關其所主管之商品與勞務之標準，對於消費者之生命、身體與財產上之安全，有顯著危害之虞時，得命令事業除去、收回、銷燬或查禁之。
- 四、事業未能遵守第三項規定之除去、收回、銷燬命令時，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得依據大統領令直接收回並予以銷燬。

第七條（計量之規則及標準）

- 一、為免消費者與事業交易時，因計量而發生損害，國家應就商品與勞務之計量，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國家應制定商品及勞務之準則以達成商品品質之改善與消費生活之合理化，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傳播該等準則。

第八條（標示之標準）

- 一、為避免消費者使用商品或利用勞務時，因標示或包裝等而作錯誤之選擇，必要時中央行政主管機關應就其所主管之商品與勞務，規定下列標示標準：
 - （一）商品之用途、成份、性能、尺寸、製造年月日及價格。

- (二) 製造、輸入、加工商品之事業名稱、住址及電話號碼。
- (三) 使用方法、使用上之注意與警告事項。
- (四) 品質保證期間或經銷過程中有變質之虞之商品，例如食品、醫藥品等之有效期間。
- (五) 解決商品或消費者受損申訴案件之機構（包括地址與電話號碼）與申訴方法。

二、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制訂或變更第一項規定之標示標準時，應公告之。

第九條（制定廣告之標準）

一、於下列情況下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得制定有關其所主管的商品或勞務之廣告內容與方法之標準：

- (一) 食品、嗜好品或醫藥品之錯誤消費或過度消費，對消費者有危害生命或身體之虞時。
- (二) 工業產品或勞務之錯誤使用或利用，對消費者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危害之虞時。

二、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制定或變更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標準時，應公告之。

第十條（交易之規則）

一、為使消費者免因廠商之不公平交易條件或方法而蒙受不當損害，國家應制定並實施必要之政策。

二、對於認定有妨害消費者作合理選擇，及有損害消費者之虞之事業不當行為，國家得指明、公告之。

三、關於特殊形態之交易、定型化契約之交易、訪問販賣、分期付款販賣等等，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制定法律等，以保護消費者。

四、第三項所稱之定型化契約係指契約一方為締結多數契約而預先擬定之契約內容。

第十一條（消費者之宣導）

為使消費者自主性地實現健全之消費生活，國家與地方政府對於消費者應得知之有關商品、勞務與消費生活合理化之事項，例如知識或情報等，應實施宣導與教育。

第十二條（消費者損害之救濟）

一、國家與地方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俾儘速、公平解決消費者之投訴或損害。

二、國家為圓滿解決消費者與事業間之爭議，得按品目別制定消費者損害補償標準。

第十三條（試驗、檢查設施之設置等）

- 一、國家與地方政府應設置機構及各項設施，俾試驗、檢查或調查商品或勞務之規格、品質、安全性等。為保護消費者而必要時或在消費者要求下，應實施試驗、檢查或調查，公布其結果，並採取保護消費者之必要措施。
- 二、對於第一項之試驗、檢查或調查，事業得提出資料並陳述意見。
- 三、對於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試驗、檢查或調查之要求、資料提出與意見陳述等之手續，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規定。

第十四條（檢查與提出資料等）

- 一、中央行政主管機關為施行本法必要時，得依據大統領令規定之條件，由所屬公務員檢查事業商品、設施、及商品與其他物品之製程或由該事業提出其業務有關報告、相關商品或文件等。
- 二、實施第一項規定之檢查之公務員需向有關人員提示代表其權限之證件。
- 三、執行本法規定職務之公務員不得為施行本法以外之目的使用其自依據第一項規定受檢、提出之商品或文件等所獲知之細節。

第三章 事業之義務

第十五條（合作保護消費者）

事業就其供應之商品或勞務，應採取保護消費者之必要措施。並積極配合國家與地方政府之消費者保護政策。

第十六條（危害之預防等）

- 一、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標準之商品事業，不得製造、輸入、銷售或提供勞務。
- 二、事業應標示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但標示事實上困難或不可能者，不在此限。
- 三、事業不得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標準。
- 四、事業不得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受指明或公告處分之行為。

第十七條（損害補償機構之設置）

- 一、事業應設置並運作一適當機構，俾反映消費者就商品或勞務提出之正當意見或不滿，並處理其損害之補償。
- 二、為促進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補償機構之設置及運作必要時，主事部會長官可命令依大統領令所指定之事業設置、運作損害補償機構。

第四章 消費者團體

第十八條（消費者團體之業務）

- 一、消費者團體應執行下列業務：
 - （一）向國家與地方政府提出有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建議。
 - （二）試驗、檢查，及調查商品或勞務交易條件與交易方法。
 - （三）消費者問題之調查與研究。
 - （四）消費者之教育與宣導。
 - （五）為解決消費者之申訴與損害，提供諮詢與情報及促使事業作自主救濟。
- 二、處理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消費者申訴案件時若需作技術性之試驗、檢查載調查，或消費者與廠商間若發生爭議時，消費者團體應交由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處理之。
- 三、消費者團體認為依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作調查等之結果，為保護與增進消費者權益必要時，且大統領令有規定之情況下，可將該調查等之結果公布。

第十九條（消費者團體之登記）

- 一、合乎下列各項之一之消費者團體應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條件，向經濟企劃院登記。
 - （一）意欲從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業務之消費者團體。
 - （二）意欲接受第二十條規定之補助款之消費者團體。
- 二、依據第一項之規定，欲辦理登記之消費者團體，需具備適合其活動的設備與人力。

第二十條（補助款之支給）

為使消費者團體健全成長與發展，必要時，國家可支給補助款。

第五章 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為審議有關消費者保護與國民消費生活之提升等基本政策，應在經濟企劃院設置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審議委員會由二十名以下之委員組成，包括一名主任委員。
- 二、主任委員由經濟企劃院院長擔任，委員則由有關部會首長，經濟企劃院自對消費者問題具有專門知識之人士中委任者，消費者代表及經濟界代表。

三、第二項之委員中，除有關部會首長外，委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

第二十三條（審議委員會之功能）

審議委員會應審議大統領令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第五條各項規定之事項。
- 二、制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制定標準。
- 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應指明與公告事項。
- 四、主任委員所提出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與消費生活基本政策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意見之聽取）

為審議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審議委員會得聽取對於消費者問題具有專門知識之人士、消費者或有關事業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運作細則）

除本法有所規定外，有關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之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規定之。

第六章 韓國消費者保護院

第一節 設立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設立）

- 一、為有效施行消費者保護政策，應設立韓國消費者保護院。
-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院為一法人。
- 三、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得經經濟企劃院院長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置分部。
- 四、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在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登記設立後即正式成立。

第二十七條（章程）

- 一、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有關主事務所與分部之事項。
 - （四）有關基金之事項。
 - （五）有關工作人員之事項。
 - （六）有關理事會運作之事項。
 - （七）有關爭議調解委員會之事項。
 - （八）有關業務之事項。

- (九) 有關財產與會計之事項。
- (十) 有關公告之事項。
- (十一) 有關變更章程之事項。
- (十二) 有關制定與修正、廢除內部規章之事項。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若欲變更章程，應取得經濟企劃院院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業務）

一、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應執行下列業務：

- (一) 解決消費者申訴案件及補救消費者所受損害。
- (二) 為保護消費者必要時，對於商品與勞務之規格、品質、安全性等，實施試驗、檢查或者調查。
- (三)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措施之研究與建議。
- (四) 為消費生活合理化，蒐集與提供各種情報。
- (五) 消費者之教育與宣傳。
- (六) 為提升國民生活而作綜合性調查與研究。
- (七) 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之業務。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執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業務時，其處理對象中不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由於國家或地方政府提供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損害救濟。
- (二) 在對於其他法律規定之特定交易範圍，另設有相當於第三節規定之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糾紛調停機構之情況下，進行損害救濟。
- (三) 其他由大統領令規定之損害救濟。

三、由於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業務之結果，為保護與增進消費者權益必要時，且大統領令亦有所規定，則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得公布其業務之結果。但為保護事業或其機構之作業機密或者公益上需要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試驗、檢查之委託）

- 一、院長為執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業務，必要時，可委託國立或公立試驗檢查機關，對有關商品進行試驗及檢查。
- 二、依據第一項規定，接受試驗及檢查委託之機關，若無特別事由，應優先回應之。

第三十條（類似名稱之禁止使用）

非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者不得使用「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或任何類似名稱。

第二節 主事人員與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主管與任期）

- 一、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設置理事八人以下，包括院長一人及監事一人。
- 二、理事三人為常任，其他為非常任。
- 三、院長由經濟企劃院院長自對消費者問題具豐富學識與經驗者中提名，由大統領任命。
- 四、理事由院長自對於消費者問題具豐富學識與經驗者中提名，由經濟企劃院院長任命。
- 五、監事由院長提名，由經濟企劃院院長任命。
- 六、院長與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為二年。

第三十二條（主事人員之職務）

- 一、院長代表韓國消費者保護院，綜理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業務。
- 二、理事依據章程所定，分掌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業務。院長缺席時，由經濟企劃院院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其職務。
- 三、監事稽查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業務與會計。

第三十三條（理事會）

- 一、為審議、決議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重要事項，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應設置理事會。
- 二、理事會由院長、理事組成。
- 三、院長召集理事會，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 四、監事得列席理事會，及陳述意見。

第三節 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設置）

- 一、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應設置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
- 二、調解委員會審議、決議下列事項：
 - （一）調解及裁決消費者爭議。
 - （二）制定、修正及廢除消費者爭議調解規則。
 - （三）院長交辦之其他事項。
- 三、有關調解委員會之運作與調解手續等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組成）

- 一、調解委員會由七人以下委員組成，包括委員一人。其中二人為常任，其

餘為非常任。

- 二、委員由院長自下列人員中提名，由經濟企劃院院長任命或委任。
 - (一) 在大學或公認之研究機關擔任或曾擔任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位，且專攻消費者保護有關領域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四級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對於消費者保護業務具有實務經驗者。
 - (三) 具有法官、檢察官或律師資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消費者團體職員之職務者。
 - (五) 現任或曾任事業或事業機構職員之職務者。
- 三、主任委員由經濟企劃院院長自常任委員中選任之。
- 四、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經濟企劃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六、為有效執行調解委員會之業務，得按業務別設置專門委員會。
- 七、有關第六項規定之專門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之事項，由大總統令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委員之身份保障）

委員除受到資格停止以上之刑罰或因身心障礙而不能執行職務外，不能在違背其意向之情況下予以免職。

第三十七條（決議之法定人數）

調解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由四人以上委員同意行之。

第三十八條（委員之迴避）

- 一、調解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免除參與請求損害救濟案件（以下簡稱「案件」）之審議與決議：
 - (一) 委員或其配偶者或曾為其配偶者為該案件之當事人或在該案件中有共同權利或義務者。
 - (二) 委員與該案件之當事人有或曾有親族關係時。
 - (三) 委員對該案件做過證言或鑑定時。
 - (四) 委員以當事人代表人之身份參與或曾參與該案件時。
- 二、遇有不能預期一名委員作出公正審議及決議情事時，當事人得向院長聲請該委員迴避。此時，院長應不經過調解委員會之決議逕予以裁定迴避之聲請。
- 三、委員若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情形時，可自行迴避對該案件之審議與決議。

第四節 損害救濟

第三十九條（損害救濟之請求）

- 一、消費者得向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請求因商品之使用或勞務之利用而受損之救濟。
- 二、國家、地方政府、消費者團體或事業接獲消費者之損害救濟請求時，得委託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處理之。
- 三、院長接獲依據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損害救濟請求後，若判斷其內容不適用於由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處理時，應將理由告知請求人，亦得中止該案件之處理。

第四十條（檢查與提出資料之要求）

對於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處理損害救濟請求，如有必要確認事實時，依據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要求檢查與提出資料得委託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所屬人員。經濟企劃院院長依據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要求檢查與提出資料，於此情況下，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人員應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一條（違法事實等之通報）

院長處理損害救濟請求案件，確認關係人有違反法令事實時，應報知有關機關，並請其採取適當措施。

第四十二條（勸告達成協議）

院長得勸告請求損害救濟之當事人，就損害補償達成協議。

第四十三條（調解）

- 一、自受理依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損害救濟請求日起三十日以內，未能達成第四十二條規定之協議時，院長應立即要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並依據其決定處理之。
- 二、調解委員會為第一項之調解必要時，可向專門委員會諮詢。
- 三、調解委員會在進行第一項之調解前，得聽取利害關係人、消費者團體或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損害救濟之期限）

- 一、調解委員會接獲依據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調解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予以調解。
- 二、因無法避免之情況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完成調解，欲將其期限延長時，調解委員會應將其事由與延長期限通知損害救濟請求之當事人與依據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受託人。

第四十五條（調解之效力）

- 一、依據第四十三條規定進行調解時，應儘速將其結果告知當事人。
- 二、當事人若於接獲第一項規定之通知後十五日內接受調解，調解委員會應備妥調解書，由當事人簽名。
- 三、第二項所稱之調解書內容具有與司法和解同等之效力。

第四十六條（損害救濟手續之中止）

- 一、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在處理損害救濟手續中，若有一方當事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時，其得向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要求中止處理損害救濟。
- 二、若遇有第一項所稱之要求時，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應立即中止損害救濟手續，並告知各當事人。

第五節 會計、監察等

第四十七條（捐助）

為籌募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設置、設施、運作及業務上必要之經費，國家與地方政府在其預算範圍內，得捐助韓國消費者保護院。

第四十八條（基金）

- 一、為籌募韓國消費者保護院運作與業務上所需經費，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得設置及運作基金。
-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基金由國家與地方政府之捐助款及事業與事業機構以外人士之捐款組成。
- 三、有關使用、運作與管理第一項資金之必要事項，由大統領令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監督）

- 一、經濟企劃院院長應指揮與監督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必要時，並得對韓國消費者保護院發布有關業務之指示或命令。
- 二、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每年應擬具業務計畫書與預算草案，呈請經濟企劃院院長核准，並備製年度帳單及監察人對該帳單之意見書，呈請經濟企劃院院長核准。
- 三、經濟企劃院院長得於必要時，要求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就其業務、會計與財產等有關事項提出報告或予以檢查。

第五十條（在罰則適用上視同公務員）

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主管、調解委員會之委員及大統領令規定之工作人員於適用刑法第一二九條至一三二條時，視為公務員。

第五十一條（準用）

本法對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未盡事宜，準用民法中有關註冊財團法人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罰則）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 二、第一項之情況，得併科有期徒刑與罰金。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妨害或迴避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或提出虛偽之有關商品或文件者。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 （三）不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登記，而從事同條同項第一款之業務者。
 - （四）違反第四十條之規定者。

第五十三條（併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或法人或個人之代理人，員工或其他從業人員於該法人或個人之業務，做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違反行為時，除處罰行為者外，並對該法人或個人亦科以同條之罰金。

附 則

第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籌設）

- 一、本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經濟企劃院院長應委任七人以下之籌設委員，處理有關設立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事宜。
- 二、籌設委員起草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章程，並呈請經濟企劃院院長認可。
- 三、籌設委員取得第二項規定之認可後，應立即連名申請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設立登記。
- 四、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完成設立登記後，籌設委員應立即將事務移交給院長。
- 五、第四項規定之事務移交完成後，籌設委員之職務則視為同時解除。
- 六、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之設立費用由韓國消費者保護院負擔。

第三條（有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臨時措施）

本法施行時存在之前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為本法規定之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

三、韓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令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

大統領令第一二一二一號全文修正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

大統領令第一二六七六號修正

一九九三年三月六日

大統領令一三八七〇號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本令係就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稱「本法」）授權執行之事項及其施行上必要之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消費者之範圍）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中所稱「大統領令所規定者」係指為生產活動而使用或利用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勞務者及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最後使用或利用所提供之商品或勞務者。惟所提供的物品係作原料（包括中間材）與資本材使用者除外；及
- 二、將所提供的物品，用於農業（包括畜產業）與漁業活動者。惟依據畜產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獲得農林水產部部長許可之畜產業者及依水產業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到水產廳廳長之許可之遠洋漁業者除外。

第二章 國家與地方政府之職責等

第三條（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制定與施行）

- 一、中央行政主管機關每年應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就其管轄事項建立消費者保護政策。
- 二、第一項所稱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包括消費者保護活動之名稱、主題、內容、所需基金、資金來源計畫與運作方法等有關事項。
- 三、經濟企劃院院長應經由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彙整第一項所稱之全部消費者保護政策，而建立綜合性消費者保護政策。
- 四、第三項所稱之綜合性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消費者保護政策方向。
- (二) 消費者保護活動與投資計畫。
- (三) 消費者團體之宣傳與支援方向。
- (四) 其他為促進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必要事項。

五、中央行政主管機關應依照第三項所稱之廣泛消費者保護政策，推動其管轄範圍內之消費者保護政策。

第四條（地方政府之制定及施行消費者保護政策）

漢城特別市市長，直轄市市長或省長（以下簡稱「省長」）每年應依照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根據本令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綜合性消費者保護政策制定及施行符合有關地區實際情況之消費者保護工作計劃。

第五條（將成就績效送請審議）

經濟企劃院院長應將中央行政主管機關依照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推動其管轄範圍內之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實際成效及省長依照第四條規定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計劃之實際成效彙集後，逐年呈送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消費者組織性活動之支援）

一、國家及地方政府應依照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支援及促進下列消費者活動：

- (一)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消費者組織活動
- (二) 消費者合作協會等所從事之活動，例如，教育，共同採購及銷售活動等等，惟不包括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之消費者團體之事務；及
- (三) 為提昇消費者權益所必要之其他組織性消費者活動。

二、國家及地方政府得在預算範圍內補助或貸出必要基金給從事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活動者。

第七條（危險商品之收集，排除，銷毀等）

一、中央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下令收集、排除、銷毀或查禁危險商品或勞務時，應以書面通知事業，載明前述行為之理由及施行通知所載事項所須之相當期限。於此情況下，該主管機關應述明倘若事業未能在該期限屆滿前完成收集，排除或銷毀該危險商品，該機關將逕行採取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措施。

二、倘事業未能於第一項所稱之期限內收集及銷毀商品，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得使其所屬公務人員一名收集及銷毀之，但非事業之個人所有或持有之商品不包括在內。

三、第二項所稱公務人員收集及銷毀危險商品時，應使該等商品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參與其事；倘該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參與其事或於一相當期間內

仍不能確定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所在，該公務人員應使除第二項所稱之公務人員外之一或多位相關公務員參與其事。

四、依照第二項規定收集及銷毀有害商品之任何公務人員應向該等商品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提示代表其權限之證件。

五、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如依照第一項規定下令收集、排除、銷燬或查禁有害商品或勞務，或依照第二項規定逕行予以收集及銷燬者，應將結果公布。

第八條（指出及公布事業之不合理行為）

中央行政主管機關應依照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指出及公布事業之不合理行為。

第九條（消費者投訴處理機構之設置）

省長應設置及運作一個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消費者投訴與損害案件之機構。

第十條（消費者損害補償標準之制定）

一、經濟企劃院院長應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及公告消費者損害之補償標準。

二、制定第一項所稱之消費者損害補償標準時，經濟計劃院院長應逐項諮詢中央行政主管機關，並聽取消費者與事業代表，學院及大學教授等有關專家之意見，俾使該項補償得以公正。

第十一條（公告試驗與檢查機構）

倘若中央行政主管機關或省長已設置一機構及各項設施進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試驗，檢查或調查，則應公告此事項。

第十二條（試驗、檢查等之請求）

一、消費者若意欲依照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請求作商品或勞務試驗、檢查或調查，應向中央行政機關，地方政府、檢查機構或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之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提出聲請。

二、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政府應於收到第一項所稱之聲請後，委託檢查機構或韓國消費者保護會處理之。

三、韓國消費者保護院應於收到第一項所稱之聲請或第二項所稱之委託後，遵照辦理之（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並應於收到聲請或委託日期後一個月內將試驗檢查或調查結果告知聲請人或委託人。於此情況下，如有任何無可避免之情況致無法於一個月內告知該等結果，應將其理由及指定資料之期限告知聲請人或委託人。

四、第一項所稱之試驗，檢查或調查所需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材料等之檢查及提出）

中央行政主管機關使其所屬公務人員執行檢查或令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提出其業務有關報告或提出有關之商品或文件時，應發出書面通知註明內容與期限。

第三章 事業之義務

第十四條（事業之設置消費者損害補償機構）

一、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依大統領令指定之事業」係指主管部會首長自經營下列任何業務者中選擇指定及公告之事業：

- （一）製造業；
- （二）電氣及瓦斯業；
- （三）批發及零售業；
- （四）運輸及通訊業；
- （五）融資及保險業；及
- （六）可使消費者受到相當損害，並經由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指定之其他業務。

二、挑選第一項所稱之事業之標準應由經濟企劃院院長透過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而決定之。

第十五條（消費者損害補償機構之規模等）

一、事業依照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設立之消費者損害補償機構之規模應由經濟企劃院院長透過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而決定之。

二、第一項所稱之損害補償機構名稱應能表示出該機構顯然得被認為係保護消費者事務之負責機構。

第十六條（工作成效之提出）

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事業應逐年將其當年度消費者保護工作記錄於下一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呈送主管部會首長，該主管部會首長應彙集該等記錄，並於一月底前呈送經濟企劃院院長。

第四章 消費者團體

第十七條（調查等結果之公布）

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之「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情況」係指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事業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或未能履行其他有關消費者法律規定之義務；及
 - (二) 消費者團體已就商品或勞務之標準品質、狀況或運輸方法等進行比較及檢查，俾幫助消費者作挑選。
- 二、就第一項所稱應公告事項所作之商品長度，體積、容量等任何試驗及檢查，不須使用特殊設備者應採用客觀、公平程序為之，商品品質，性能，成份等之試驗及檢查，須使用特殊設備者應由第十一條所稱之檢查機構，韓國消費者保護院，及中央行政主管機關及省長指定之檢查機構進行試驗與調查。

第十八條（消費者團體之登記）

- 一、擬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申請註冊之任何消費者團體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經濟企劃院院長提出申請：
- (一) 團體名稱；
 - (二) 事務所位置；
 - (三) 代表人姓名及地址；
 - (四) 設立日期；及
 - (五) 會員數目。
- 二、消費者團體依照第一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書應附有組織章程，主要設備清冊及註明性能之文件。
- 三、經濟企劃院院長收到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註冊申請書後，如認為申請人確有足夠設備與人員從事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五）款所稱之事務，應將註冊證明一份送交消費者團體。
- 四、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事項若有任何變更，持有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註冊證明之消費者團體應於變生效日起二十天內向經濟企劃院院長提出報告。

第十九條（已註冊消費者團體之工作記錄之提出）

依第十八條規定註冊之任何消費者團體應逐年將當年度之工作記錄於下一年度二月十五日前呈送經濟企劃院院長。

第五章 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條（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特定擔任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委員之相關部會及機關首長應係內政；財政；司法；農林

水產；貿易，工業及資源；衛生及社會事務；勞工；運輸；及通訊等部會首長。

〈一九九三年三月六日依第一三八七〇號大統領令修訂〉。

二、經濟企劃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委任之委員人數應不超過九名。

第二十一條（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應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接受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如下：

- （一）制定相關法令規章，及修正重要內容；
- （二）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綜合性消費者保護政策；
- （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及第（三）款所規定，且與二個或二個以上中央行政機關之政策有關之事項；及
- （四）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主任委員職責）

- 一、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代表審議委員會，綜理委員會之事務。
- 二、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按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載順序排列之委員依序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審議委員會會議）

- 一、主任委員應召集審議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二、審議委員會會議開議時應有包括主任委員之過半數委員出席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津貼）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委員非公務員者，得在預算範圍內領取津貼。

第二十五條（秘書）

- 一、審議委員會應設秘書一人。
- 二、秘書應由經濟企劃院院長自其所屬公務人員中選任之。
- 三、秘書依主任委員命令綜理審議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六條（作業規則）

除本令另有規定者外，須經審議委員會作業之事項應由主任委員透過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地方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之設立）

- 一、為就制定及施行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必要事項進行審議，應於漢城特別市，各直轄市及各省設置地方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
- 二、組織及運作第一項所稱之地方消費者政策審議委員會之必要事項應由省長決定之。

第六章 韓國消費者保護院

第二十八條（聲請核准設立分部）

韓國消費者保護院（以下簡稱「保護院」）若欲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設立分部之許可，應檢具聲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經濟企劃院院長提出申請：

- （一）分部之名稱；
- （二）分部之位置；
- （三）預定設立日期；
- （四）設立理由；
- （五）分部之組織；及
-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不列入保護院損害救濟程序內之對象）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損害救濟」係指下列損害救濟（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依第一二六七六號大統領令修正）：

- （一）有關委任人與律師間責任之爭議，且應依照律師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接受當地律師同業公會之調解之損害救濟；
- （二）有關保險契約之爭議，且應依照保險業務法第一九七之二條至第一九七之八條規定由保險爭議調解組織審議之損害救濟；及
- （三）有關客戶與金融機構間之爭議，且應依照韓國銀行法第二十八條接受銀行監督檢查處監督或檢查，及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三〇條規定接受證券監督理事會監督或檢查之損害救濟。

第三十條（損害救濟及檢查等結果之公布）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依大統領令規定之案件」係指下列案件：

- （一）有必要通知消費者之損害救濟相關統計或特殊案件；及
-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案件。

第三十一條（試驗及檢查聲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國立或公立試驗及檢查機構」係指第十一條規定之檢查機構。

二、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受理試驗及檢查聲請之任何檢查機構應於收到聲請書當日後十五天內將試驗及檢查結果通知保護院，但有任何不可避免之情況發生者，不在此限。若因不可避免之情況無法於十五天內發出上述通知，應將其理由及註明之通知期限告知保護院。

三、進行第二項規定之試驗及檢查所需費用應由保護院負擔。

第三十二條（調解委員會會議）

- 一、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召集調解委員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二、主任委員意欲召集會議時，應決定會議日期、地點與會中討論事項、並最遲於開議前三天以書面通知每位委員，但有不可避免之緊急情況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秘書）

- 一、調解委員會應設秘書一人。
- 二、秘書應由院長自保護院人員中選任之。
- 三、秘書應依調解委員會主任秘書之命令綜理調解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十四條（資料之提出）

調解委員會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公平，且充分機會提出證據及相關資料。

第三十五條（試驗、檢查或調查之聲請）

- 一、調解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向院長提出試驗，檢查或調查聲請。
- 二、院長應於收到第一項所稱之聲請書後，立即進行試驗，檢查或調查，並通知調解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專門委員會之組織）

- 一、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專門委員會應由十名或十名以下各領域之委員組成。
- 二、專門委員會應由院長自具有相關領域豐富學識與經驗人士中選任。

第三十七條（專門委員會之召集）

- 一、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由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
- 二、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意欲召集專門委員會會議時，應決定會議日期、地點與會中討論事項，並最遲於開議前三天以書面通知專門委員，但有不可避免之緊急情況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調解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之津貼等）

調解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非常任委員者得於預算範圍內領取津貼及實際費用。

第三十九條（作業規則）

除本令另有規定外，有關調解委員會運作及調解程序，及專門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之必要事項細節應由院長決定之。

第四十條（損害救濟之請求）

- 一、意欲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請求或聲請損害救濟者，應

檢具請求書或聲請書述明下列事項向保護院提出申請：

- (一) 請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二) 被請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 損害內容；及
- (四) 其他參考資料。

二、保護院收到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損害賠償救濟請求後，應立即通知被請求人。

第四十一條（勸告達成協議）

- 一、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達成協議之勸告時應與雙方當事人磋商。
- 二、倘雙方當事人經第一項規定之磋商後同意賠償損害，則應擬具一份協議書，由雙方簽名及蓋章，並由院長確認之。

第四十二條（聽取利害關係人等之意見）

- 一、調解委員會意欲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聽取利害關係人，消費者團體或主管機關之意見時，應決定時間與地點，並最遲於聽取意見前三天通知利害關係人，但有不可避免之緊急情況發生時不在此限。
- 二、調解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聽取利害關係人，消費者團體或主管機關之意見時，得於預算範圍內，對陳述意見者給付必要之實際費用。

第四十三條（有關當事人出席之特別情況）

- 一、當事人一方若忽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通知而未能出席，調解委員會得於僅有一方當事人出席之情況下進行調解程序。
- 二、意欲遵從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陳述意見聲請之任一方，得指定一消費者或事業團體代表其出席。

第四十四條（基金之運作與管理）

- 一、保護院得另行開設一個帳戶管理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設立之基金。
- 二、保護院若擬降低基金之本金，應由理事會決議取得經濟企劃院院長許可。
- 三、保護院擬決定管理與運作基金之必要事項時，應取得經濟企劃院院長核准。前述規定亦適用於該等事項之修改。

第四十五條（活動計劃等）

每年十二月十日（含）之前，保護院應將下一年度之活動計劃及預算呈送經濟企劃院院長。

第四十六條（帳單）

保護院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含）之前將上一年度之帳單連同下列文件呈送經濟企劃院院長：

- (一) 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二) 上年度之業務計劃及成就績效之對照表；
- (三) 執業會計師意見書；
- (四) 保護院監事意見書；及
- (五) 其他參考文件。

第四十七條（在罰則適用上視同公務員）

本法第五十條所稱之「依大統領令規定之工作人員」係指從事消費者損害救濟有關事務及試驗、檢查或調查活動之工作人員。

附 則

第一條（施行日）

本令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有關消費者團體註冊之臨時措施）

於本令施行前已向中央行政機關完成註冊，並依照其他法律規定獲得授權，且從事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及第（五）款規定業務或領有補助款之任何消費者團體應視為依第十八條規定註冊者，惟，擬辦理註冊之團體應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繳交第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文件。

附 則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第一二六七六大統領令：保險業務法施行令〉

第一條（施行日）

本令自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

第二條至第四條（略）

附 則

〈一九九三年三月六日第一三八七〇號大統領令；有關貿易、工業及資源部各個團體及其附屬機構之大統領令〉

第一條（施行日）

本令自頒布日開始施行。

第二條至第四條（略）

四、新加坡消費者保護 (商品標示及安全標準)法

新加坡共和國法典第五十三號法律 一九八五年修正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條目

- 一、名稱
- 二、釋義
- 三、消費者保護局局長及其他官員之派任

第二章 不實商品標示之禁止

- 四、不實商品標示之禁止
- 五、不實之商品標示
- 六、商品標示
- 七、廣告之商品標示
- 八、含有商品標示之商標

第三章 要求資料標示及規定安全標準之權力

- 九、商品之資料標示
- 十、廣告中提供之資料等
- 十一、安全標準
- 十二、依照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制定之法規
- 十三、本章之適用

第四章 其他不實陳述

- 十四、關於商品供應或核准之不實表示

第五章 罰則

- 十五、違法罰則
- 十六、追訴期限
- 十七、法人違法
- 十八、因他人過失之違法
- 十九、錯誤、意外等之抗辯
- 二十、無過失之廣告刊登
- 二十一、和解

第六章 補充規定

- 二十二、局長要求商品檢驗及提供資料之權力
 - 二十三、進入場所及檢查、扣押商品及文件之權力
 - 二十四、妨礙公務員
 - 二十五、檢驗及追訴通知
 - 二十六、商品沒收
 - 二十七、扣押商品得交付所有權人或其他人
 - 二十八、公務員之保護
 - 二十九、民事權利之保障
 - 三十、地方及上級法院之管轄權
 - 三十一、補償命令
 - 三十二、法規
- 附表 特定法律

本法旨在制訂禁止於交易過程中供應之商品作不實標示之規定；賦與權力制訂有關商品資料性標示、廣告及商品安全成分、結構或設計等之規定，並達成各項相關之目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本法得稱之為「消費者保護（商品標示及安全標準）法」。

第二條 釋義—

1 除前後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法用辭之定義如下：

「廣告」，包括型錄、傳單及價目表；

- 「局長」，指依第三條規定派任之消費者保護局局長；
- 「商品」，包括船舶、航空器、車輛、動物、植物、及各種動產；
- 「場所」，包括任何場地、攤位、船舶、航空器或車輛；
- 「供應」，包括供銷或擁有商品以便供應；
- 「商品標示」，指直接或間接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任何標示、陳述、或說明：
- (1) 任何商品之數量、長度、寬度、高度、面積、體積、容積或重量；
 - (2) 任何商品之製造、生產、加工或修理之方法；
 - (3) 任何商品之成分；
 - (4) 任何商品之適用性(包括有效期限)、強度、性能、功效或準確度；
 - (5) 金銀商品之純度；
 - (6) 不包括於(1)至(5)款中之任何商品之其他物理特性；
 - (7) 任何商品經任何人之測試及其結果；
 - (8) 任何商品經任何人之核准或其符合任何人核准之某一型態；
 - (9) 任何商品之製造、生產、加工或修理地點或日期；
 - (10) 任何商品之製造者、生產者、加工者、或修理者；
 - (11) 任何商品之其他資料，包括以前之所有權沿革或使用情形。
- 2 如有任何商品標示須依附表中所列之成文法規定辦理，則本法之規定不適用關於任何依該成文法規定使用之標示；部長得於公報中發布命令，修訂該附表之規定。
- 3 於本法中，凡於任何報紙、書籍或期刊，或任何影片、廣播或電視中出現之商品標示，除非構成廣告之一部份，否則均不得視為交易過程中或商業性質之商品標示。

第三條 消費者保護局局長及其他官員之派任一

- 1 部長得派任一名消費者保護局局長，一名副局長，以及其認為執行本法所需或適當之人數之助理局長及其他官員。
- 2 消費者保護局局長於本法中之權力及職責，得委由副局長或助理局長行使。

第二章 不實商品標示之禁止

第四條 不實商品標示之禁止一

依本法規定，任何人如於交易或營業過程中有下列行為，均屬違法：

- 1 於任何商品為不實之標示；或
- 2 供應具有不實標示之商品。

第五條 不實商品標示—於本章中—

- 1 不實之商品標示，意指一項商品標示，因其中之敘述事項或未敘述事項，就其所標示之商品或與標示相關之商品，係屬不實或造成實質之誤導者；包括以增加、塗改或其他任何方式，使該項標示不實或可能造成實質誤導之更改；
- 2 於事實上並無任何人認可或符合任何特定標準，或由任何人核准之情況下，偽稱或可能偽稱商品已符合任何人之認可或特定標準，或已由任何人核准者，應視為不實之商品標示。

第六條 於商品上為標示—

- 1 於下列情形下應視為於商品上為標示—
 - (1) 將商品標示貼附於或以任何方式標示於或將之加於
 - < 1 > 商品本身；或
 - < 2 > 商品所附物品；
 - (2) 將商品放在貼附顯示或加有商品標示之任何物品內或其上，或將任何該等物品與商品放在一起；或
 - (3) 以可能被視為係指稱該商品之任何方式，使用商品標示。
- 2 口頭陳述亦得視為使用商品標示。
- 3 如商品係依據使用商品標示之要求而供應，且依其情況，可合理推論所供應之該商品係該標示所指之商品，則供應該商品之人應即視為係為該商品標示。

第七條 使用於廣告之商品標示—

- 1 本條適用於廣告中任何類別商品使用商品標示之情況。
- 2 於下列情形下，不論於廣告刊登時該商品標示是否存在，商品標示均應被視為係指所有該類商品：
 - (1) 於認定是否違反第四條第 1 項規定時；以及
 - (2) 該類商品係由刊登或公佈該廣告者所供應，且為認定是否違反有第四條第 2 項之規定時。
- 3 依本條認定任何商品是否為廣告所使用之商品標示所指稱之該類商品時，應考慮廣告之形式、內容。出現之時間、地點、方式、頻率，及是否會使受供應者認為該商品係屬於廣告中使用之商品標示所指稱之該類商品之所有其他事項。

第八條 包含商品標示之商標—商品標示係屬於商標法定義範圍內之商標或其中一部份時，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於其使用於任何商品時，得構成不實之商品標示：

- (1) 本法如未通過立法，該標示係屬合法使用於該商品者；
- (2) 於本法開始實施時，該商標已依據商標法辦理註冊或已於交易過程中用以註明商品及商標所有人間之關係；
- (3) 所採用之商標係用以註明商品與商標所有人或商標法規定之註冊使用人間之關係。
- (4) 商標所有人與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時該商標所有人係同一人，或有權之繼承人。

第三章 要求資料標示及規定安全標準之權力

第九條 商品之資料標示等一

- 1 部長如認為任何商品受供應人之利益，必須以與該商品有關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等於或包括一商品標示）指示標貼該商品或附於該商品上時，部長得制訂法規，以確保該商品均依規定標貼或附標貼，並管制或禁止未依規定標貼或附標貼之商品之供應。
- 2 如依據本條規定而制定之任何法規適用於某一標示之商品，於任何交易或營業過程中違反該法規供應該標示之商品之任何人，應依本法規定以犯罪論。

第十條 廣告中提供之資料等一

- 1 部長如認為任何商品之受供應人之利益，必需或適於於商品廣告之標示中包括或提及與商品有關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等於或包括一項商品標示）時，部長得制訂法規，要求將該資料或取得資料方法之指示列入商品廣告之標示中。
- 2 依本條規定而制訂之任何法規，得規定包括於廣告中之任何資料或指示之形式及方式，並得就不同情況，做不同之規定。
- 3 如於任何交易或營業過程中供應之任何商品之廣告，不符依本條制訂之任何法規之規定，則任何刊登該廣告之人，應依本法規定以犯罪論。

第十一條 安全標準一

- 1 部長如認為為保障消費者所必需或適宜時，得就任何關於商品之類別或標示之規定制訂下列法規：
 - (1) 為確保該類商品或該標示，不論關於成分、內容、設計、結構、磨光或包裝，均符合部長認為適合之規定；及
 - (2) 為確保該類商品或該標示標有或附有資訊、警告指示之規定，並管制或禁止未符上開規定商品之供應。

2 如依本條規定而制訂之任何法規適用於某一類別或標示之商品時，於任何交易或營業過程中違反該法規供應該等商品之任何人，應以犯罪論；但本法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3 有第 2 項所稱之違反法規行為者，應被視為違反法定義務；受其影響之任何其他人均得提起訴訟。

第十二條 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制訂之法規得—

- (1) 指定某一商品類別或標示，無論該商品是否僅為其他商品之零件。
- (2) 就不同類別之商品或不同之標示或就不同狀況，設立不同之規定。
- (3) 規定資料或指示提供之形式或方式；及
- (4) 包括本法之除外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之適用—附表中所列任何成文法規規範之任何商品，不適用本章規定。

第四章 其他不實陳述

第十四條 關於商品供應或核准之不實表示—

1 如任何人於任何交易或營業過程中，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直接或間接之不實表示，偽稱其所供應之任何商品或所採用之任何方法係供應予任何人或經任何人，包括於新加坡境內或國外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團體或國際機關團體等之核准，其依本法之規定應屬有罪。

2 第 1 項規定之效力不影響任何成文法中，禁止或限制使用任何名稱、圖徽、圖記、印章、旗幟、三角旗、頭銜、紋章、招牌、字樣，或任何其他標示之規定。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法罰則—犯有本法所定之罪者，除另有其他罰則，應處一萬元以下罰款或處或併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追訴期限—本法所定之罪，於犯罪行為發生三年後，不得予以追訴。

第十七條 法人違法—法人犯有本所定之罪，如經證明係經法人機構之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任何其他相當之主管，或聲稱以任何該等身份行事之任何人之同意及默許，或由於其任何過失所致，則該人員以及該法人團體均犯有該罪，均應遭受追訴與處罰。

第十八條 因他人過失之違法—如有任何人由於其他人之行為或過失，而犯有本

法所定之罪，則不論該其他人是否業經追訴，其應屬有罪，並得因本條之規定而被控告和定罪。

第十九條 錯誤、意外等之抗辯—

1 於涉及本法規定犯罪行為之任何訴訟中，被指控之人得依本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抗辯以證實下列事項：

(1) 犯罪原因係由於其錯誤，或由於相信別人所提供之資料，或由於別人之行為或過失，或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及

(2) 其已採取一合理預防措施及一切適當努力，以避免其本身或在其控制下任何人之犯罪行為。

2 如於第 1 項規定之抗辯中，聲稱犯罪是由於別人之行為或過失，或由於相信別人提供之資料，則被指控之人，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主張法院應依該抗辯判決；除非其於開庭審判前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檢察官，提供當時其所持有，可指認或有助於指認該他人之資料。

3 於涉及本法所稱之供應不實標示商品罪行之訴訟中，被指控之人得提出抗辯，以證明其並不知悉，且即使經合理努力亦無法確定該商品係不符合該標示或該標示已使用於該商品。

第二十條 無過失之廣告刊登—

於涉及因刊登廣告而犯有本法所定之罪之訴訟中，被指控之人得提出抗辯，以證明其係承辦廣告發行業務之人，且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收到發行之廣告；其並不知悉，亦無理由懷疑該廣告之發行將違反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和解—

局長得接受被合理懷疑犯有本法規定罪行者所繳之二千元以下賠償金，而撤回該罪之起訴。

第六章 補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局長要求商品檢驗及提供資料之權力—

局長得要求彼等經營適用依第十一條所訂法規之任何商品之買賣業或業務者，包括製造、裝配、生產或進口之任何人，應—

(1) 免費提供商品之樣品以供檢驗或分析；及

(2) 提供局長所要求，與該商品有關之資料。

第二十三條 得進入場所及檢查、扣押商品及文件之權力—

1 局長或其所授權之官員，得於所有合理時間內，行使下列權力：

(1) 為確定是否犯有本法所定之罪，得檢查任何商品及進入任何場所；

- (2) 如有合理之理由懷疑已犯有本法所定之罪，則為確定是否確有該罪行，得要求從事買賣或事業之人或受僱人提供有關買賣或事業何內容之文件或帳冊。
 - (3) 如有合理之理由相信已犯有本法所定之罪，為以檢驗或其他方式，確定是否已有該罪行，得取得並扣留任何商品。
 - (4) 得取得並扣押其合理相信得於涉及本法規定罪行之訴訟中作為證物之任何商品或文件；並
 - (5) 為行使其於本款中得扣留商品之權力(但只限於為確保本法及相關法規之遵守必要)，要求有權責之任何人打開任何容器或拆開任何販賣機。如該有權責之人不遵照辦理，得親自進行。
- 2 局長或其所授權之官員因行使本條規定之權力而扣押任何商品或文件時，應通知當事人；如商品係取自販賣機，應通知該販賣機之登記所有權人，或如無登記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則通知該販賣機所在地之占有人。
- 3 局長或其所授權之官員，得於依本條規定進入任何場所時，攜帶其認為必要之其他人員及裝備。
- 4 除為執行本法規定之職權，如有任何人向其他人洩漏下列資料之一，該人應屬有罪：
- (1) 其依本條規定進入某一場所時取得之有關任何製造程序及方法或業務機密之資料；或
 - (2) 其依本法規定而取得之任何資料。

第二十四條 妨礙公務員一

- 1 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屬有罪，得科二千元以下罰金，或處或併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故意妨礙局長或依本法行事之公務員；
 - (2) 故意不遵守局長或該公務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向其提出之任何要求；或
- 2 任何人，於提供第 1 項中所稱之資料時，明知其為不實而仍提供者，應屬有罪，得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或處或併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檢驗及追訴通知一 如依本法規定被扣押之任何商品被送交檢驗，則

—

- 1 如商品被扣押，局長應將檢驗結果通知第二十三第 2 項中所列之當事人；或
- 2 如商品係自市面購得，且其檢驗關係到本法所定之罪之起訴，則局長應將檢驗結果通知該商品之販賣人；如商品係由販賣機販賣，則通知第二十三

第 2 項中提及之當事人。

如依檢驗結果可依本法對任何人提起本法規定罪行之訴訟，則只要實際可行，應允許當事人自行檢驗該商品。

第二十六條 商品沒收—

- 1 凡因行使本法所賦與之任何權力而扣押之任何商品，得予沒收。
- 2 因行使本法所賦與之任何權力而扣押之任何商品，其沒收或發還命令應由承辦起訴法院下達。如法院查明確有違反本法規定事實，且該商品確為犯罪標的物或犯罪中使用之物，即使無人犯罪，法院亦應下達命令，沒收該商品。
- 3 對於因行使本法所賦與之任何權力而扣押之任何商品，如無任何起訴，該商品應視為於自扣押日起一個月時被沒收。唯如於該期限屆至前，已有依第 4 項規定提出請求者不在此限。
- 4 主張其係被扣押之任何商品之所有人，且聲稱該商品不應被沒收者，得親自或由其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通知局長，要求取回該商品。
- 5 局長於收受該通知後，得指示將該商品發還或將該問題交由法院裁定。
- 6 被沒收或被視為沒收之所有物品均應交付局長，依部長指示予以處分。
- 7 如依本法賦與之職權扣押之任何商品係屬易腐壞之物品，或如保管該物品涉及不合理之費用及不便，該商品得於任何時間予以出售；出售所得則依本條所稱之訴訟或索賠結果處理。

第二十七條 扣押商品得交付所有權人或其他人—

部長得於收受局長呈送之書面申請後，命令將依本法賦與之職權扣押之任何商品（不論已被沒收或視為被沒收），以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交付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

第二十八條 公務員之保護—

任何人於執行或聲稱執行本法時所為職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僅需係其確信依本法規定之職權所必須或有權所為者，該個人不負任何刑責。

第二十九條 民事權利之保障—

供應任何商品之契約，不得僅因違反本法任何規定，而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第三十條 地方及上級法院管轄權—

即使刑事訴訟法中另有其他規定，地方法院或上級法院就本法規定之罪行，均有管轄權，並得就任何該罪行，科處罰則。

第三十一條 補償命令—

- 1 承審本法規定罪行之法院，得於收受申請或其他情形下下達命令，要求當

事人就該罪行引起之損失或損害，給付法院認為公正之一千元以下賠償金予蒙受該等損失或損害之任何人；刑事訴訟法第四〇三條規定適用於依本條規定下達之命令。

2 依本條規定下達之賠償令無礙依民事訴訟就超出依該賠償令給付之賠償額提出求償之權利。

第三十二條 法規

部長得依本法規定授權制訂或為必需之目的，及為廣泛實現本法目的及規定而制定法規。

附表

特定法律

食品銷售法

貳、歐洲地區

一、瑞典消費者銷售法(1990:932)

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發佈

依照國會決議茲訂定下列條款

總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經營商業活動之人在商業活動中對消費者銷售動產，且主要供私人使用之銷售行為，應適用本法。

如貨品是由非經營商業活動之人所賣出，只要負責該項交易之人是在經營這類商業活動且是以賣方代理人身份行事，則亦適用本法。於上述情況下，經營商業活動之人及賣方均負有本法規定賣方應盡之義務。

第二條（在適用之情況下，動產之交換亦適用本法）

除貨品訂購人承諾供應材料實質部分者外，製造商品之訂購應適用本法。

供應貨品之一方亦承擔勞動力或其他勞務，且該等勞務構成該方主要義務之契約，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與本法規定不符之契約條款）

除本法另有其他規定外，在對買方提起之主張中，契約條款與本法規定相較後，不利於買方者應無效。

關於建築構料之銷售，如買方能藉符合公建住宅貸款條款之保證、保險及契約獲得保障，則本條第一項不適用。

關於藉管線供應之瓦斯銷售行為，如與該項供應有關之契約之一般規定業經國家消費者政策局核准，則本條第一項規定亦不適用。

交貨

第四條（交貨地點）

除契約中另有其他規定外，在契約訂立時於賣方營業處應備有貨品以供取貨。

第五條（交貨時間）

除契約規定貨品應在特定時間因應要求立即交貨外，交貨時間應在契約訂立

後之合理時間內。

如買方未獲得信貸，在買方給付貨款前，賣方無必須交貨之義務。

第六條（交貨）

買方持有貨品時視為已完成交貨。

第七條（因貨品產生之費用）

除契約中另有其他規定外，在交貨前，非因可歸責於買方之情況造成遲延交貨所發生之貨品運輸費及其他費用應由賣方負擔。

第八條（貨品之風險）

買方如擔負貨品之風險，即使貨品因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件而損害、遺失；變質或減少，買方仍有義務給付貨款。

貨品完成交付後，貨品之風險轉至買方。

倘已就試驗買賣達成協議，貨品亦已交付，買方應於貨品返還前擔負風險。

賣方之遲延

第九條（構成遲延之情況）

倘貨品未交付或交貨時間過遲，且其原因係不可直接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歸責於買方之其他情況，則構成賣方之遲延。

第十條（遲延時之救濟）

倘賣方發生遲延之情形時，買方得依照第十一條規定扣留貨款，並得選擇要求賣方依照第十二條規定履行契約，或得依照第十三條規定宣布契約無效（撤銷）。買方亦得依照第十四條規定向賣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扣留貨款之權利）

買方得因其基於遲延而提起之主張提供擔保所須之數額，扣留貨款。

第十二條（要求賣方履行之權利）

買方得堅持賣方完成銷售及要求賣方履約。

但若賣方有其不能履約之障礙，或履約有造成從買方可自賣方履約中獲得之利益而言並不合理之損失之虞時，則賣方無履行其應盡義務之責任。倘上述情況於合理期間內停止，買方得要求賣方履行契約。

倘買方於提出請求前已經過不合理之長期等待，買方喪失請求賣方履行契約之權利。

第十三條（宣布契約無效之權利）

倘賣方之遲延交貨對買方而言，屬相當嚴重之事，則買方得宣布契約無效。

倘買方已允許賣方可於指定之延長期限內交貨，且該期限時間合理，但賣方

仍未能於該延長期限內交貨，則買方亦得宣布契約無效。在延長期限內，買方僅於賣方通知買方表示其不於該期限內履行契約時，方得宣布契約無效。倘買方要求賣方履約，但未給予賣方任何延長期限，則當交貨未於履約請求提出後合理期間內完成時，買方得宣布契約無效。

倘銷售涉及特別依照買方之指示或意願為買方製造或取得之貨品，且賣方無法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貨品而不遭受實質損失時，則買方僅於其簽訂契約之目的因遲延交貨而實質上無法達成，且賣方亦知悉或應知悉此事時，方得宣布契約無效。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之權利）

因賣方遲延交貨使買方遭受損失時，買方有權獲得損害賠償：但如賣方能證實遲延係因其在銷售時不能合理預期會顧及，且非其所能控制之障礙所造成，且在合理情況下其亦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後果者時，則不在此限。

倘遲延係由於賣方所任命履行全部或部分契約之人所引起時，賣方僅於當受其委任之人得因前項之規定而免責時，方可免除給付損害賠償之責任。倘遲延係由於賣方或交易過程初期之任何其他一方任命之供應商所引起時，本項規定亦適用。

第十五條（契約無效及損害賠償之通知）

倘交貨過遲，買方不得以遲延為由宣告契約無效或請求損害賠償，但如買方通知賣方表示買方將在被告知交貨後合理期間內宣布契約無效或意欲要求損害賠償時，則不在此限。惟買方如宣布契約無效，不須特別通知賣方表示其同時希望請求損害賠償。

於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情形況下，契約無效或請求損害賠償之表示得向經營商業活動者為之。

不符契約規定之貨品

第十六條（構成不符合之情況）

貨品必須符合契約中有關類型、數量、品質、其他特性及包裝或包裹之規定，並附有有關裝配、使用、貯存及管理之必要指示。

除契約另有其他規定外，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應適合同類貨品通常之使用目的。
- 2 倘賣方在銷售時已了解使用貨品之特殊目的，且買方有信賴賣方技術與判斷之合理理由，則貨品應適合該項目的。
- 3 應具有賣方在提供樣品或模型時曾提及之貨品品質。

4 倘包裝係保存或保護貨品所必須者，則應以慣有或其他適當方式裝盛或包裝貨品。

於下列任一情況下，貨品視為不合格：

- 1 貨品不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2 在訂立契約前，賣方未能將其所知悉或應有所知悉，且買方有理由希望獲知之有關貨品品質及使用之情況告知買方，且賣方之未能通知買方可以推定對契約有所影響。
- 3 貨品在買方有理由推定之任何其他方面不合格。

第十七條

凡以「按現況」或任何其他類似之一般保留條件出售之貨品，倘貨品狀況不如買方就貨品價格及其他情況有充分理由預期之狀況，則貨品視為不合格。

以拍賣方式出售之二手貨品，視為「按現況」出售。引用前項規定時，應注意拍賣人估計或指出之價格。

第十八條

貨品有下列任一情況者，視為不符契約規定：

- 1 銷售時違反行銷法(1975:1418)第四條或產品安全法(1988:1604)第六條之禁止規定或違反法律明文規定或政府機關基於考慮貨品使用人之健康或安全，或在其他方面為避免以從安全觀點而言不可信賴方式之使用貨品而公告之任何其他禁止銷售規定；或
- 2 貨品有瑕疵，致其使用會明顯危害生命或健康。

第十九條

倘貨品不符合賣方在行銷貨品時或銷售前之其他情況所提供之貨品品質或使用說明，且可以推定此項情況對銷售有所影響時，貨品應視為不符合契約規定。

倘貨品不符合交易初期非賣方之一方或代表賣方之一方於銷售前推銷商品時所提供，且可以推定對銷售有所影響之貨品特色或使用說明，則貨品亦應視為不合格，但如賣方不知悉，亦應不知悉該等說明，則貨品不得視為不符合。

倘說明已及時作明確修正，則前項規定不適用。

倘買方未能提供依照行銷法(1975:1418)規定其有義務提供之貨品品質或使用資料，或未能提供依照產品安全法(2988:1604)規定其有義務提供之貨品安全資料，貨品亦應視為不符契約規定。倘貨品製造商或在初期參與貨品交易之任何其他一方已被告知有該等義務，且賣方知悉或應知悉疏於履行該等義務之行為，則上述規定亦適用。但是，依照本項規定將貨品視為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先決條件係賣方之未能將上述資料通知買方得推定對契約有所影響。

第二十條

判別貨品是否不符合契約規定時，應注意交貨時貨品之狀況。賣方應對交貨時存有之不符合契約規定之狀況負責，即使該狀況係後來才出現者亦然。

但是倘買方未能在貨品已對其提出之適當時間內受領貨品，則賣方對隨後發生，且完全係由於貨品性質引起之變質不負有責任。

倘貨品於交貨後變質，而變質係因賣方違約所引起，則貨品應視為不符契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倘賣方或任何其他人代表賣方以保證或類似擔保方式承諾對某一期間之貨品或一部分貨品或貨品之某項特性負責，而在該指定期間內該項擔保所含蓋之貨品部分變質時，貨品應視為不符合契約規定。

倘變質可能係由於意外事件或相當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買方之過失，不正常使用或類似情況所引起者，則前項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時之救濟）

倘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買方得依照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要求補正，換貨，減少價金或補正不符合之狀況之賠償金，或得宣告契約無效。此外，買方亦得依照第三十至三十二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可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扣留貨款。

第二十三條（申訴）

買方如未於注意或應該注意到貨品不符合契約後合理期間內將不符合情形通知賣方（申訴），則買方不得主張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但是於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情況中，不符合之通知得向經營商業活動之人為之。

倘非賣方之一方已承諾代理賣方補正貨品不符合之狀況，則得向該方提起申訴。

倘買方在收到貨品後二年內未提起貨品不符合之申訴，則除保證書或類似擔保中另有其他規定外，買方放棄提起申訴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雖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倘賣方有重大過失，違背誠信，或不符合之狀況具有第十八條所述之性質，則買方得主張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

第二十五條（扣留貨款之權利）

買方得以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為由，依照擔保其要求事項所必須之數額扣留貨款。

第二十六條（補正及換貨）

倘補正不符合之狀況或換貨不會令賣方負擔不合理費用或使其蒙受重大不便，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補正或換貨。

補正或換貨應於賣方提出要求後合理期間內，在不使買方負擔任何費用或蒙受重大不便之情況下進行。

第二十七條

倘若買方提出申訴時，賣方立即提供補正不符合之狀況或換貨之提議，且該等措施在申訴提出後合理期間內不須買方負擔費用或蒙受重大不便即可進行，則即使買方未提出請求，賣方仍有權自行負擔費用以補正不符合之狀況或換貨。倘買方已自行補正不符合之狀況，且自當時情況視之，不可能合理地要求買方等待賣方進行補正或換貨，則賣方不得主張其未獲得補正或換貨之機會。

第二十八條減少價金或宣告契約無效之權利

倘補正或換貨問題未於申訴提起後合理期間內提出或發生，則買方得請求與不符合之狀況相當之價金減少或得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宣告契約無效。

此外，倘補正費用非高得不合理，或係包括在買方取得之降價範圍內，則買方有權獲得補正費用之補償。

但買方無權就拍賣時銷售之二手貨品請求減少價金。

第二十九條

倘不符合之狀況對買方有相當之重要性，則買方得宣布契約無效。

第三十條（損害賠償）

買方有權因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使其遭受損害而獲得賠償。但如賣方能證實未能交付符合契約規定之貨品係因其在銷售時不能合理預期會顧及，且非其所能控制之障礙所造成，且在合理情況下其亦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後果者時，則不在此限。

倘未能交付符合契約規定之貨品係由於賣方委任履行全部或部分契約之人所引起，賣方僅於當受其委任人得依照前項之規定而免責時，方可免除損害賠償之責任。倘不符合之情形係由於賣方或交易過程初期之任何其他人委任之供應商所引起時，則本項規定亦適用。

倘在銷售時貨品不符賣方特別保證之事項，買方有權獲得損害賠償。

第三十一條

原擬作私人用途之出售貨品之瑕疵所導致買方其他財產或買方家庭成員之損害亦包括在第三十條規定之賣方對損害賠償之責任範圍內。

第三十二條（賣方遲延及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損害賠償範圍）

由於賣方遲延或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引起之損害賠償包括補償費用，所得損失，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差價，及由於遲延或貨品不符合引起之其他損失。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除第三十一條所稱之情況外，不包括賠償買方因非出售貨品之損害而遭受之損失。

賣方及買方得協議依照第一或第二項所作之賠償不得包括商業或業務承擔中發生之損失。

第三十三條（差價）

倘契約已被宣布無效，買方亦已以較高價格作補進購買，而補進購買時買方已盡相當之注意，且係於契約被宣布無效後合理期間內完成，則損害賠償包括賠償銷售價格及補進購買價格間之差價。否則倘契約無效時銷售所補購之貨品時價超過銷售條款規定之價格，則損害賠償包括本項差價。

第三十四條（損害賠償額之調整）

倘由於賣方之遲延或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而須給付損害賠償之義務就負責給付賠償一方之財務狀況視之係不合理之沉重負擔時，則得依合理原則調整損害賠償額。關於此點，買方之現有保險與保險機會，有責之一方預知與避免損害之可能性，及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亦應列入考慮。

價格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買方應付價格）

倘契約未默示或註明價格，買方應就貨品性質與狀況，銷售時之時價及其他情況給付合理價格。

第三十六條（付款時間）

倘契約未默示付款時間，買方應在賣方要求時付款，但須俟貨品交由買方處置時給付之。

第三十七條（訂單之取消）

倘買方在交貨前取消訂單，賣方無權堅持售貨及要求付款。但賣方有權依照第四十一條規定獲得賠償。

買方之遲延

第三十八條（遲延之定義）

倘價款未適時給付，且遲延付款並非由於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或可歸責於賣方之任何情況所引起，則構成買方之遲延。

第三十九條（遲延之補救措施）

倘買方遲延付款，賣方得依照第五條規定扣留貨品，並得選擇要求買方付款或依照第四十條規定宣布契約無效。倘賣方宣布契約無效，亦得依照第四十一條規定向買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條（宣告無效）

倘買方之遲延付款構成重大違約，賣方得宣布契約無效。

倘賣方已指定一付款之明確延長期限，且該期限時間合理，如買方仍未能於該期限內付款，則賣方得宣布契約無效。在延長期限內，賣方僅於買方通知賣方表示不會於該期限內付款時，方得宣布契約無效。

第四十一條（損害賠償）

倘賣方宣布契約無效或依照第三十七條規定取消訂貨，則賣方有權就下列項目獲得賠償：

- 1 為簽訂或履行契約所發生之特殊費用，且賣方不能以其他方式自該等費用中獲利之範圍內。
- 2 因契約無效或訂單取消而發生之特殊費用。
- 3 就貨品價格、契約無效或訂單取消之時間，承擔工作之範圍及其他情況而言合理之其他數額損失。

賣方得保留權利，據以在契約無效或訂單取消時取得事先預定之賠償。但就賣方在正常情況下依照前項規定可以推定獲得之賠償而言，該事先預定之賠償額必須合理。

倘買方在賣方接受買方對賣方所為之要約前取消訂貨，則賣方無權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獲得賠償。此外，倘買方證實遲延或取消訂單係由於法律、公共運輸或進行付款工具之故障，或買方在合理情況下不能預期與銷售有關，且在合理情況下亦不能避免或克服其結果之其他類似障礙所致，則賣方無權獲得賠償。

共同規定事項

第四十二條（損害賠償限額）

遭受損害之一方應採取合理措施減輕其所受損害。倘受害人疏於採取該等措施，其本身必須負擔相對比例之損失。

第四十三條（宣告無效及換貨之效力）

倘契約被宣布無效，賣方交貨之義務及買方給付購買價金之義務不再適用。在銷售已完成之情況下，任一方得要求他方返還其已收到之物品。關於此點，任一方得保留其已收到之物品直到他方提供其應返還之物品並付款，或他方就其應負責賠償之損害及權利提供可接受之擔保為止。

倘賣方承諾換貨，買方得保留其已收到之物品迄完成換貨為止。

第四十四條

倘契約被宣布無效，買方應給付其已自貨品獲得之利益，如其已自貨品獲有

任何其他益處，亦應給付合理賠償。

倘賣方擬返還貨款，則亦應給付自其收款日期起算之利息。

第四十五條（宣告契約無效及換貨權利之喪失）

買方僅於其可返還之貨品狀態實質上未改變，亦未縮減之情形下，得宣告契約無效或請求換貨。

但，在下列情況下，宣告契約無效或請求換貨之權利並未喪失：

- 1 由於貨品性質或非可歸責於買方之任何其他情況致貨品已損壞、遺失或縮減。
- 2 由於調查貨品是否有瑕疵所必要之措施，致貨品已損壞或縮減。
- 3 在買方知悉或應知悉使其有理由宣布契約無效或請求更換不符合之貨品情形前，買方已為預期之用途使用過貨品。

此外，倘買方就貨品變質或縮減而造成之貨品價值損失賠償賣方，則宣布契約無效或要求換貨之權利並未喪失。

第四十六條（對交易初期經營商業活動之人提出之主張）

倘賣方無償債能力，已終止其商業活動，或無法聯絡上時，買方有權以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為由，對在交易初期經營商業活動，且已將貨品移轉以供轉售之人提起主張。

如果自交易初期參與商業活動之人取得貨品之一方得以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為由對前者提起相當之主張，方可適用前項規定。但契約如對提起主張之權利設限，則除該項限制業經買方與賣方達成具法定拘束力之協議外，不得以該契約對抗買方。未能在較早階段提起申訴不影響買方之權利。

倘買方意欲對交易初期參與商業活動之人依照本條規定提起主張，得依照第二十三條規定對該人或賣方提起申訴。倘未對在交易初期參與商業活動之人提起申訴，除非買方在已知或應已知其有理由提起主張後之合理期間內將其主張通知該人，否則買方放棄其權利。

第四十七條（某等通知）

倘買方擬依照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發出給賣方或任何其他人之通知已以適當方式傳送，則即使通知延遲送達，被曲解或未曾到達，亦得係有效通知。本項規定亦適用於賣方依照第四十條規定對買方發出之有關延長期限時效之通知。

本法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法具廢止消費者銷售法(1973:877)之效力。

但先前各項規定適用於本法生效前訂立之契約。

瑞典司法部 代表政府 ODD DNGSTROM

二、瑞典行銷法 (1975年：1418，最後修訂1985年；926) (或譯行銷行為法)

第一條（立法宗旨）

本法之宗旨係於商人行銷貨品、服務及其他商品時，保障消費者之利益，並反制對消費者或其他商人造成不利影響之不當行銷。

第二條（不當行銷）

商人於其行銷任何貨品、服務或其他商品時，所作廣告或採取之其他行為，有牴觸良好商業行為規範或其他規範之情事，致對消費者或其他商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得由市場法庭禁止繼續上述行為或從事任何類似行為。禁止令亦得下達給商人之職員及代商人行事之任何他人以及已實際參與該行為之任何他人。

第三條（資訊）

商人於其行銷任何貨品、服務或商品時，未對消費者提供某特定重要性之資訊時，得由市場法庭強制其提供。該強制令亦得下達給商人之職員及代商人行事之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之強制令，得規定資訊應以下列方式提供：

- 1 藉由貨品上之標示或在販賣地點以其他方式為之；
- 2 在商人行銷廣告或其他聲明中為之；
- 3 以特定方式對提出要求之消費者為之。

第四條（產品安全）

商人對消費者出售貨品供其個人使用時，如其貨品具有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特別危險性，市場法庭得予以禁止。如貨品顯不適於其主要用途時，亦適用本項規定。

為防止前項所稱產品以前項所稱之方式出售，如有必要，市場法庭得下令禁止以製造商、進口商或任何其他名義，對其他商人出售貨品之商人繼續該項出售行為。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提及之禁止令亦得下達給商人之職員及代商人行事之任何他人。

出租使用之商品或有報酬之服務，亦適用第一項至前項有關禁售之規定。

本條所規定之禁止令，如另有成文法規或主管機關之決議就有關貨品或服務之特別規定為基於相同之目的予以執行時，則不得下達。

第五條（罰則）

除基於特殊理由認定係不必要者外，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禁止令或強制令之下

達，應附帶罰款處分。

第六條（得予處罰之行為）

商人於行銷任何貨品、服務或其他商品時，如故意就其本身或他人之業務，做誤導性聲明，並可能影響該等商品之需求者，應科以罰金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規定亦適用於商人之職員及代商人行事之任何他人。

第七條

若商人向消費者提供一種金錢以外之對價，以換取隨其貨品、服務或其他商品之銷售而提供之收據或證明，得科以罰金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若該收據或證明只適用於該出售商品之檢驗、修理等服務，則本條規定不予適用。

第八條

除第七條所定之情形外，商人按一個總括之價格，向同一個消費者出售兩種或兩種以上之貨品，或要約消費者購買任何一種貨品，須同時免費或以特別低之價格取得另一種貨品時，且該貨品顯然無任何性質關聯，並使消費者難於判斷其要約價值者，應科以罰金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有關貨品之規定，亦適用於服務及其他商品。

第九條

凡違反附帶罰金罰則之強制令之人，將不因其有禁止令中之行為，而依本法負有刑責。如罪狀輕微，則毋需處以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罰則。

第十條（程序規定）

對於依據第二條至第四條下達之禁止令或強制令之疑義，應於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申請後，予以審理。如消費者保護官決定不提出申請，則得由消費者團體、職員團體或商人團體提出，或若是關於第二條之禁止令者，則得由作為申訴對象之商人提出。

第十一條

商人於收到消費者保護官之要求時，應就適用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之事項，提出聲明或說明。如可推定下達禁止令或強制令之決定將予作成時，商人亦須循消費者保護官之要求提供調查所需之文件，商品樣品等物品。

如商人未遵循前項之要求，消費者保護官得命令商人履行，違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如遇有特殊理由，消費者保護官應就依據第一項規定而提供之商品樣品等物品給付補償金。

第十二條

下達第二條至第四條中所稱之禁止令或強制令之決定，不得因此排除如有情

事變更或有其他特殊理由所生疑義有重新審理之機會。

第十三條

如有特殊情形，得暫時下達第二條至第四條中所稱之禁止令或強制令，俟做成最後決定時，再行確定。

第十四條（禁令）

對於依據第二條或第四條下達之禁止令之疑義，如非重要案件，可由消費者保護官發布停止命令之方式，逕行處理。

停止命令之發布係指對於構成第二條或第四條規定行為之人發布命令，要求其立即或在規定期限內，停止該行為，如係第二條之情形，則停止繼續為其他類似之行為，違者得科以罰金。

若該命令業已送達，應具有市場法庭依據第二條或第四條發布之禁止令之效力。若該命令係在其所指定之期限屆滿後始為送達者，則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告知命令）

對於依據第三條下達之強制令之疑義，如非重要案件，可由消費者保護官發布告知命令，逕行處理。

告知命令之發布係指對於構成第三條規定之疏忽行為之人發布命令，要求其立即或在規定期限內，提供命令中所需之資料，違者得科以罰金。

若該命令業已送達，應具有市場法庭依據第三條發布之強制令之效力，若該命令係在其所指定之期限屆滿後始為送達者，則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監督，等等）

受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之禁止令或強制令送達之人，應循消費者保護官之要求，供就監督其是否遵守該禁止令或強制令所需之資料、文件、商品樣品等物品。其未遵循該等要求，消費者保護官得命其履行，違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罰金。

如遇特殊理由，消費者保護官得就依據第二項規定而提供之商品樣品等物品給予補償。

有關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須提供商品樣品等物品之人須負擔消費者保護官取樣費用及檢驗樣品費用之規定，將由政府或政府所指定之機關發布之。

第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官應於普通法庭對違反禁止令行為提起課徵罰金之訴訟。市場法庭如因他方之申請而發布之附帶課徵罰金之強制令，則該方亦得提起課徵罰金之訴訟。有關本法罪責之公訴，未經消費者保護官之同意，不得提出。

第十八條

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至第八條所規定之附帶罰金之禁止令時，普通法院於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得指示將商品、包裝、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等所示之誤

導性聲明塗銷或變更，使不再造成誤導。如無法辦理，則法院得命令將該等物品銷毀。

第一項所稱之物品，得於法院下達命令之前，先行扣押。其扣押程序，應適用刑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也同樣適用於第七條所稱之提供對價行為。

第十九條（賠償）

違反第二條或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禁止令者，應賠償因此對競爭對手商人所受之損失。若於損失發生後五年內，未提出求償，則該求償權視同放棄。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適用特別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其他規定）

政府宜指示下列規定得適用於與外國有關之事項。

對於帶有直接或間接註明係在外國或外國某地製造或生產之不實或誤導性產地標示之任何貨品，普通法院得依據第十八條規定下達指令，或非屬第十條之其他情形者亦然。惟如依據商業習慣，該標示僅表示產品的特性或如已附帶註明產品非於該國或該地生產或製造者，本項規定不予適用。

檢察官得申請第二項所稱之指令，或如檢察官決定不提出該項申請，則得由經營同樣產品業務者予以提出。

第二十一條

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廢止。

第二十二條

對於消費者保護官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做之要求，或於該要求後所做之附帶罰款之命令，不得提起申訴。

對於消費者保護官依據第十一條所稱之任何其他事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事項所作之裁決如有不服，得向財務上訴法庭上訴。對於主管機關依據第十六條末項規定所做之決定如有不服者，亦同。

本法應於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因本法之施行，行銷行為法(1920:412)應予廢止。凡依據行銷行為法所為之任何處分之效力，視同具有依據新法規定辦理之效力。

三、瑞典消費者保險法 (1980：38 修訂版：1980：890)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消費者為私人目的而與保險公司訂立，且可歸入下列保險種類之一的保險契約：

- 1 家庭保險
- 2 屋主保險
- 3 渡假屋保險
- 4 旅行保險
- 5 第三人汽車險或其他汽車險
- 6 遊艇險

凡汽車交通賠償法(1975:1410)所規定之第三人汽車險，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凡依據集體契約並由團體之代表管理之保險契約，亦不適用本法。不定期限之房屋保險，亦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二條

於本法中，凡稱「投保人」者，均指已與保險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之人。而「被保險人」則指其利益已被投保損失險，或其生命或健康已被投保保險之人。

第三條

保險契約條款，若較本法規定更不利於有權獲得賠償之投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受益人時，應屬無效，如另有註明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與除投保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有關時，保險契約法(1927:77)第二十五條，第五十四—五十八條，八十六—八十八條，第九十五條、九十六條、一二二條及一二三條之規定，亦應適用於本法中所規定之保險契約。若這些規定得適用，保險契約法第三條第一項亦應適用。

用以確保保險契約條款公平公正之規定，納入保險事業法(1948:433)內。

第五條（資料）

在簽訂保險契約之前，保險公司應提供有關其保費及其他保險條款之資料，以便消費者能評估保險之成本及範圍。提供資料之方式，應能便利保險種類之選擇。

若消費者已表示不需要該資料，或無法提供該資料，則可不必提供。

第六條

若保險契約已經簽訂，則保險公司應儘快以書面提供與一般消費者期望之合理範圍比較後，構成保險契約範圍重大限制之保險契約條款之明確資料。若早已提供者不在此限。

若保險公司擬依據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變更契約中之保險條款，則應同時以書面註明變更之理由並提供有關新條款之資料。

在保險期間內，保險公司有義務循投保人之要求，提供有關保費及保險契約其他條款之資料。

第七條

在評估損失時，除非於當時情況下沒有必要，否則保險公司應通知請求理賠之人有關理賠爭執之裁決方法。若有因法律時效規定而喪失索賠權利之風險時，公司亦應註明之。該資料均應以書面提供。

第八條

若未依據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提供資料，則行銷行為法(1975:1418)有關在行銷過程中未提供資料之條款應適用之。

要求依據第五條或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資料之命令中，得規定資料應以書面提供。

第九條（投保之權利）

保險公司不得拒絕消費者投保其通常對一般大眾提供之保險。

但若因顧及被保險事件發生之風險，可能之損失程度，或其他情況，而保險公司有特別理由不提供保險時，前項規定不得適用。

第十條（保險期）

保險期是指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除有特別理由需較長之保險期外，均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保險期應自約定之日或自情況顯示應為開始日期之日開始。

若保險期未依據前項規定訂出，則保險期應自投保人通知保險公司其希望簽訂保險契約之通知日之次日開始。但若以投保人繳交保費之方式簽訂保險契約，則保險期應自繳交保費日之次日開始。若保險係以其保費須在保險期開始之前繳納方能生效，則本項規定同樣適用。

第十二條

於保險期屆滿時，得於第十四—十七各條規定之情形下，依同條規定之條款續保。

若續保，則其保險期應於前保險期屆滿時開始。

第十三條

保險公司對於被保險事件的責任應自保險期開始時開始，並持續到保險期屆滿時止或因解約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保險效力時止。但必要時，得另外約定其他不同的責任期。

除在保險公司負承保責任期間外，投保人沒有義務繳納保費。

第十四條（續保）

若在保險期屆滿時未解除保險契約，且投保人在當時沒有與另一家保險公司簽訂類似之保險契約，則保險契約應視為續保。

但若依據合約或情況顯示，保險契約將不續約，則前項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保險公司不得在保險期屆滿時，擅自取消保險契約，但有特別理由不再提供該保險者除外。

保險公司取消保險契約，必須在保險期屆滿前十四天以上，以書面通知投保人，否則取消無效。若投保人能證明非因其所能控制之因素，致通知延誤，或未收到該通知，則該保險契約必須在投保人收到通知滿一週後，方才終止，但最長不得超過保險公司寄出通知後三個月。

第十六條

若投保人欲於保險期屆滿時取消保險，則其得在保險期屆滿前任何時間，通知解約。

第十七條

續保之保險期應儘量與前一個保險期相當，其條款則以該期間適用者為準。

若保險公司已在保險期屆滿前至少十四天寄給投保人之書面通知中，要求修訂保險條款，則續保之保險契約應適用於該保險期，並以保險公司已提供之一般條款為準。

第十八條（提前解約）

若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疏於履行義務情事或若有其他特別充足之理由時，保險公司得在保險期屆滿前解除保險契約。

保險公司之解約應在保險公司之書面解約通知寄出給投保人之後滿十四天生效。若投保人能證明非因其所能控制之因素，致該通知延誤，或未收到該通知，則該保險契約必須在投保人收到通知滿一週後，方才終止，但最長不得超過保險公司寄出通知後三個月。

對於因欠繳保費而作之解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適用。

第十九條

若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對保險公司履行其契約義務（情節輕

微者除外)或若有特別充足之理由時,保險公司得在保險期間要求變更保險契約之條款。該變更應在保險公司之書面變更通知寄給投保人之後滿十四天生效。

若保險公司已依據前項規定要求變更保險條款,則投保人得解除保險契約,並自變更生效日期起生效。解約通知應在變更生效日之前送達。

第二十條

投保人若不再需要保險或若有其他類似情況,則投保人得立即終止保險。

若保險契約已依據第十四條之規定續約,或若保險契約條款已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在保險期間內變更,則投保人得在繳交任何應繳保費之前取消保險,並立即生效。經續約之保險契約,若投保人未繳保費,而另與他保險公司簽訂類似之保險契約,則亦應立即終止。

第二十一條 (續交保費)

第一期保費應在保險公司寄給投保人書面繳費通知後十四天內繳交。

若保險契約是以投保人繳納保費之方式簽訂或若保險必須是其保費在保險期間始之前繳納方生效者,則前項規定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續保保險之保費須在新保險期開始之前繳納。但保險公司之書面繳費通知須在至少一個月前送達投保人。

第二十三條

若保險契約規定有一期以上之繳費期,則在第一期後之各期保費都必須於各期第一天之前繳納。但期長超過一個月之保費,保險公司須至少在一個月前將書面繳費通知送達投保人。

第二十四條

若保費未如期繳納,則保險公司得依據保險契約之規定,加收合理之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

若有遲延繳納保費情事,則保險公司得取消保險契約,並在書面解約通知寄給投保人之後十四天生效。若投保人能證明非因其所能控制之因素,致該通知遲延送達,或未收到該通知,則該保險契約必須在投保人收到通知滿一週後,方才終止,但不得超過保險公司寄出通知後三個月。

若保費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前繳納,則保險契約不得終止。在解約通知中應提醒投保人此項事實。

若投保人因罹患重病或已被剝奪自由或因沒有收到年金或薪資,致無法在繳費日繳交保費,則保險契約不得依據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若有其他類似之不能預見之情事,而使投保人無法在到期日繳納保費,則同樣不能據以終止保險契約。當付款障礙因素不存在時,投保人應立即繳納保費。若投保人仍不繳納,則

保險應即終止效力。若欠繳已逾三個，則即使障礙仍然存在，保險應喪失效力。

第二十六條

若投保人是在保險契約已依據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終止後，才繳納保費，則應視同重新投保；而新保險契約應從其繳納保費之次日開始。若保險公司不願承保，則應在投保人重繳保費後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投保人。否則應視為新保險契約已依據投保人之申請簽妥。

第二十七條（額外保費之支付）

若在保險期間須付額外保費，則該保費應在保險公司寄給投保人繳費通知後十四天支付。

第二十八條

若額外保費未如期支付，則保險公司得就變更之保險，依據已繳保費之金額，重新計算保險期。在重新計算保險期之書面通知寄給投保人之後，則保險效力即以重新計算後之期限為準，但至少須在該通知寄出後十四天。

第二十九條（退還保費）

若保險契約提前終止，則保險公司所能要求之保費僅係若當初之保險契約是依截至終止時之期間為保險期而簽訂，則應已固定之保費。但若續約之保險契約提前終止，則保險公司不得要求超過保險所承保之危險之保費。

若投保人已先繳納過超過保險公司依據前項規定可以要求之保費，則保險公司應退還超額部份。

第三十條（保險理賠之扣減）

若在投保時，投保人因故意或過失（情節輕微者除外），而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告知實際情況，則保險理賠得予扣減，且扣減之效力及於所有被保險人。但應就其影響，損失範圍，被保人不實告知之意圖或過失及其他情況做合理扣減。

第三十一條

若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過失，而未依據保險契約規定其應盡之義務行事，則和其有關之保險理賠，得予扣減。但應就其影響，損失範圍，被保險人未盡義務之意圖或過失及其他情況做合理扣減。

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行之任何其他人之行為，以及和被保險人對被保險之財物有共同利益之任何其他人之行為，均視同被保險人之行為。本項規定亦適用於代替或與被保險人共同負責管理被保險財物之任何人，且保險契約中亦有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若被保險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事故之發生，則該被保險人喪失獲得與其有關之所有保險理賠之權利。若被保險人因重大過失，而造成被保險事故之發生，則與

具有關之保險理賠，得予扣減，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對第三者提供理賠之保險。若被保險人因過失（情節輕微者除外）而造成被保險事故之發生，則只要保險契約中有規定，則與其有關之保險理賠，均得予扣減。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對第三者提供理賠的保險。該項規定只有當為防止所保險之事故之發生或有其他特別理由存在，而有必要時，才可以包括在保險契約內。但應就其過失的性質及其他情況，做合理扣減。

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行之任何其他人之行為，以及和被保險人對被保險財物有共同利益之任何其他人之行為，均視同被保險人之行為，但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即使投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依據第三十條到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予扣減或喪失其理賠權利，但只要投保人有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心神狀態，或只要投保人未滿十二歲，則這些規定均不得適用。

在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時，有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心神狀態或未滿十二歲者之行為，只有在其係經被保險人同意而行為時才能視為係被保險人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在發生所保險之事故後，若有權獲理賠之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做不實陳述或未告知或隱瞞與理賠權利認定有關之真象，則應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理賠。

第三十五條（不足額保險）

若依據保險契約條款，保險金額等於被保險財物或其他投保利益之價值，而金額實質低於該價值，則被保險財物或其他利益損失之保險理賠按不足額保險之比例減少。

第三十六條（重複保險）

若就同一件危險，向二家或二家以上之保險公司投保，則每家公司均應對被保險人負責，一如該公司單獨承保。

但被保險人得向保險公司請求之理賠，合計以其所受損失為限。若保險公司應負責之金額超過損失，則各該保險公司應各按其應負責之比例，提供理賠。

第三十七條（索賠之理算）

當保險公司收到發生被保險事故之通知時，保險公司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便理算索賠。該索賠應顧及有權獲理賠之人及其他受害人之正當利益，立即處理。

保險契約之條款應有評估因所保險之事故的發生而造成之受損財物及其他損失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保險理賠應在有權獲得理賠之人通知發生損失並提供為使保險公司能理算該索賠而合理要求索賠人提供之必要之資料後一個月內給付。但這項有關給付時間之規定不適用於以年金給付方式之理賠，或須於前述期間屆滿後，視重置之財產，主管機關之核定，或其他類似手續，方核算之理賠。

第三十九條（時效）

獲保險理賠之權利，若權利人未在知道有該項債權後三年內向保險公司請求，應予消滅；即使不知道，在發生後十年內，仍未提出者，其索賠權利亦應消滅。

若已在前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索賠，則保險公司在宣佈其所做有關理賠之最後決定時，應允許索賠人若不服時得在六個月內提起訴訟。

有關遊艇保險契約之理賠，若向一名官方指派之海損理算師提出索賠者，應等於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自保費應繳日期起逾六個月未繳之保費，保險公司喪失收取該未繳保費之權利。但如保險契約已在該日之前由保險公司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而已喪失效力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有關投保權利之爭議）

若保險公司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讓消費者投保，則消費者得向法院聲請，由法院為消費者有權投保之宣告。

法院並得宣告保險期應自消費者當初申請投保，若經保險公司核保，則應開始計算保險期之開始日期起算。

依據前項規定請求宣告之訴必須在消費者收到保險公司通知拒保後一個月內提起。保險公司的拒保通知並註明理由，且提醒消費者於不服時得採取之申訴手段。

若未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訴訟，則該訴權應即消滅。

第四十二條

若保險公司違反第十五、十八、或二十五條之規定，取消保險契約，則投保人得向法院聲請為解約無效之宣告。

依據前項規定請求宣告之訴必須在投保人收到保險公司通知解約後一個月內提起。保險公司之解約通知應以書面為之，註明解約理由，並提醒投保人於不服時得採取之申訴手段。

若未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訴訟，則該訴權應即消滅。

第四十三條

法院得依請求，發佈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所稱之宣告，並適用到做成最後裁定時止。但除非讓保險公司亦有機會陳述，否則不得做該一宣告。

在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中所提及之爭議解決之前，法院應先徵詢「全國民營保險監理局」的意見，但該意見若為多餘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應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施行。
- 二、凡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續保之保險契約均應受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之規定規範，即使該保險契約是在該日期之前簽訂亦不例外。新法應適用於續保之保險。
- 三、若是因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事情而在保險期間提前解約或變更保險契約條款，則即使保險契約是在該日期之前簽訂，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仍應適用。若保險契約是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之後提前解除，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應適用。
- 四、若保費須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繳納，則即使保險契約是在該日期之前簽訂，第二十一到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仍應適用。
- 五、若投保之事件是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發生，則即使保險契約是在該日期之後簽訂，第三十到三十八條之規定仍應適用。
- 六、凡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之前發生之索賠事項，若仍需受舊規定之時效約束時，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亦應適用。若保費須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之後繳納，則即使保險契約是在該日期之前簽訂，第四十條仍應適用。

四、瑞典送達到戶銷售法 (SFS 1981 : 1361)

總則

第一條

如貿易商以其專業能力對消費者讓與、轉讓或銷售動產或執行服務，主要供消費者個人使用，且相關契約係於下列時間成立者，應適用本法：

- 1 於登門銷售期間，亦即拜訪消費者之住所、另一個消費者之住所或該消費者並非偶然出現之地點，
- 2 於構成銷售或其他類似活動之電話對談過程中，或
- 3 於貿易商之營業處所以外由貿易商主辦之旅行活動中。

雖有前述規定，惟於下列任一情況下，本法不適用之：

- 1 消費者應付總額在 300 瑞典克郎以下，
- 2 契約包括自定期送貨員銷售及／或交付之食品，
- 3 契約係關於證券交易法(1991:980)定義範圍內之證券，
- 4 契約係關於在土地上或水中興建建物或其他永久性設施，
- 5 契約係一保險契約，或
- 6 契約係於消費者明示要求下進行之登門銷售過程中訂立者，且契約係關於消費者要求之商品或服務，或直接與該等商品或服務有關。

(SFS 1992:1111)

第二條

當消費者已向貿易商提出要約，而貿易商尚未就該買賣立即做成決定，則本法中有關契約之規定適用於該項要約。

第三條

契約條款，如相較於本法規定對消費者不利時，就其對消費者不利之部份無效。

第四條（貿易商提供資訊等之義務）

當契約係於登門銷售時或於貿易商營業處所以外由貿易商主辦之旅行活動中簽訂時，貿易商應同時交付消費者告知本法相關內容及消費者可依第六條規定行使解約權之對象姓名及地址之文件。消費者應簽署一份該文件之影本，以確認其業已收受該文件。於交付消費者一份上述資料文件之同時，應另檢附一份表格，以供消費者行使解除契約權利之用。

如契約係於電話銷售或其他類似活動中訂定，貿易商應於三天內交付或寄交

消費者，就雙方已達合意事項之確認書，並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表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中所稱之文件及表格應依據政府或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格式。

第五條

如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消費者不受該契約之約束。

如消費者欲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應於收受貨品或其實質部份日後一年內（如契約係與動產之供應或提供有關者），或貿易商開始履行服務後一年內（如契約係與服務有關者）通知貿易商。否則視同消費者業已放棄要求解除契約之權利。

第六條（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權利）

消費者有權自第七條規定之日起一週內（冷靜期）以交付或寄發貿易商書面通知之方式，解除一份有約束力之契約（解除契約權）。

如消費者撤銷第二條所定之要約，基於接受該要約而訂立之契約，應成為無效。

第七條

關於動產供應或提供之契約，其冷靜期應自消費者收受商品或其實質部份之日或事先檢查該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日起算；惟雖不得自消費者收到第四條所定文件之日前起算。

關於提供服務之契約，冷靜期應自消費者收到第四條所定文件之日起算。如於下述情形，倘貿易商業以書面與消費者達成合意，則動產之供應或提供，亦可適用本項規定：

— 商品係依消費者之特別意願製造或為實質修改。

— 因商品為散裝或基於某種相當之理由，將冷靜期遲延至消費者收受商品或其實質部份或事先檢查該商品或類似商品時點之後。

第八條

關於動產供應或提供之契約，消費者僅得於其收受之商品仍實質上保持原狀時，方得行使其解除契約之權利。惟本項規定不適用於因須進行某些步驟方能檢查貨品或非因消費者須負責之某些情況，而使貨品受損或發生變化之情形。

第九條（消費者行使其解約權之效力）

如消費者解除關於動產供應及提供之契約時，其應將所收受之商品，於收受該商品之原地點，交還貿易商。惟於貿易商無造成不便時，該商品得於消費者指定之其他地點歸還。

若商品係郵寄予消費者，消費者應以同樣方式寄還；惟貿易商應提供適當之包裝，且消費者無須支付退還商品之郵資。

如消費者解除關於服務之契約，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適用於消費者已

收受之物品；惟應對消費者未產生重大之不便，亦不發生任何費用。

第十條

如消費者行使其解約權，貿易商應將消費者已支付之款項退還予消費者。消費者有權扣留商品直至貿易商退款為止。

於第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下，如貿易商未於冷靜期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取回商品或物品，則該商品免費成為消費者之財產。於第九條第二項所列之情形下，貿易商未於該限期內退款時亦同。

第十一條

終止效力。

第十二條（貿易商代表之權限）

如貿易商設有代表，則就簽訂本法所稱之契約、擔保契約利益及代貿易商收款等事項，該代表視為被授權代表貿易商行事。貿易商不得限制此項授權，致損害消費者之權益。

本法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施行。

凡於本法生效施行前簽訂之契約，仍應適用舊法規定。